

# 京密高速公路（六环路至西统路段）项目征地 补偿安置方案(龙山街道东关村)

怀柔区为组织实施京密高速公路（六环路至西统路段）项目，拟征收北京市怀柔区龙山街道东关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该项目由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落实征地补偿事宜。依据《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北京市政府148号令）、《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京政发〔2024〕15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制定本方案。

##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东至北京市怀柔区龙山街道东关村经济合作社，南至北京市怀柔区龙山街道东关村经济合作社，西至北京市怀柔区水务局（小泉河），北至北京市怀柔区龙山街道东关村经济合作社（最终以土地勘测定界报告书为准）。

### （二）土地现状

依据《土地权属审查告知书》（怀权属审〔2026〕字第010号）和《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拟征收北京市怀柔区龙山街道东关村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0.6208公顷。其中：耕地0.1755公顷、林地0.0303公顷、城市0.3970公顷、河流水面0.0180公顷。

鉴于我市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相同，地类变更不影响征地补偿标准，若因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更新等原因，导致地类与本公告不同的，不再重新发布公告，最终以市政府批复为准。

### （三）地上物情况

由龙山街道办事处组织对地上物情况，包括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进行清点确认。

拟征收土地范围内地上物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 二、征收目的

本次征收土地为政府组织实施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需要，规划用地性质为 T21 公路线路及其附属设施用地，符合法律规定的可以征收情形。

该项目的实施，符合《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对怀柔区的总体定位要求，符合《怀柔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相关要求。该项目建设对于构建现代化首都都市圈交通主廊道、提升首都公路安全保障能力、助力首都国际交往中心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 三、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 （一）区片综合地价补偿

该项目拟征收北京市怀柔区龙山街道东关村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0.6208公顷，依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京政发〔2024

15号)，怀柔区龙山街道东关村位于怀柔区IV片区，区片综合地价为20万元/亩，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比例为4:6，补偿总金额为186.2万元，采取货币补偿方式。

### （二）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该项目土地征收范围内不涉及本村村民住宅。依据《京密高速公路(六环路至西统路段)怀柔段道路工程非住宅房屋及地上物搬迁补偿实施方案》对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进行补偿，由龙山街道办事处组织签订补偿协议。

### （三）社会保障

按照《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148号）及相关政策规定，征地后需安置农业人口。需将本村6名农业户口转为非农业户口，其中转劳动力1名，超转人员5名，转非安置采取货币补偿方式。预估人员安置补助费和社会保障费用约1410万元，最终以人力社保部门根据北京市相关标准核算为准，据实支付。

### 四、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征地补偿登记期限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至2026年7月17日止。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相关不动产权属证明资料，到龙山街道办事处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或提出异议，联系人：崔贤士，联系电话：13261511127。

### 五、其它事项

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征地范围内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室外装潢和抢栽抢种的地上农作物一律不办理补偿登记。

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积极配合征地方开展土地现状调查、补偿登记工作，按照本方案确定的补偿标准、安置事宜等，与征地方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对个别未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怀柔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方案和补偿登记结果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

附件：京密高速公路（六环路至西统路段）项目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政府  
2026年6月17日

#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京(怀)地征〔2026〕5-1号)

因京密高速公路(六环路至西统路段)项目建设需要,拟征收北京市怀柔区龙山街道东关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0.6208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及我市现行土地征收政策,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东至北京市怀柔区龙山街道东关村经济合作社,南至北京市怀柔区龙山街道东关村经济合作社,西至北京市怀柔区水务局(小泉河),北至北京市怀柔区龙山街道东关村经济合作社(最终以土地勘测定界报告书为准)。

### (二)土地现状

北京市怀柔区龙山街道东关村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0.6208公顷。其中:耕地0.1755公顷、林地0.0303公顷、城市0.3970公顷、河流水面0.0180公顷。

鉴于我市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相同,地类变更不影响征地补偿标准,若因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更新等原因,导致地类与本公告不同的,不再重新发布公告,最终以市政府批复为准。

## 二、征收目的

本次征收土地为政府组织实施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需要,规划用地性质为T21公路线路及其附属设施用地,符合法律规定的可以征收情形。

拟征收土地将用于京密高速公路（六环路至西统路段）项目建设，该项目符合《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对怀柔区的总体定位要求，符合《怀柔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相关要求，该项目建设对于构建现代化首都都市圈交通主廊道、提升首都公路安全保障能力、助力首都国际交往中心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 三、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 （一）区片综合地价补偿

该项目拟征收北京市怀柔区龙山街道东关村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6208 公顷，依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京政发〔2024〕15号），怀柔区龙山街道东关村位于怀柔区IV片区，区片综合地价为 20 万元/亩，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比例为 4:6，补偿总金额为 186.2 万元，采取货币补偿方式。

#### （二）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经调查，该项目土地征收范围内不涉及本村村民住宅。依据《京密高速公路（六环路至西统路段）怀柔段道路工程非住宅房屋及地上物搬迁补偿实施方案》对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进行补偿，由龙山街道办事处组织签订补偿协议。

#### （三）社会保障

按照《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 第 148 号）及相关政策规定，该项目征地后需将龙山街道东关村 6 名农业户口转为非农业户口，其中转劳动力 1 名，超转人员 5 名。

该项目采取货币方式进行安置，用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的人员安置费暂估 1410 万元。最终以人力社保部门根据北京市相

关标准核算为准，据实支付。

#### 四、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征地补偿登记期限至2026年7月17日。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相关不动产权属证明资料，到北京市怀柔区龙山街道办事处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或提出异议（联系人：崔贤士，联系电话：13261511127）。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以土地现状调查和公示结果为准。

#### 五、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30日内（到2026年7月17日止），北京市怀柔区龙山街道东关村经济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怀柔分局（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府前街7号；联系人：李红艳；联系电话：69681006）提出具体意见；逾期未提出意见，视为放弃权利。

#### 六、其他事项

在市、区两级审查中核减用地的不再进行公告。征地范围内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室外装潢和抢种抢栽的地上农作物一律不办理补偿登记。

特此公告。

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政府

2026年6月17日

# 京密高速公路（六环路至西统路段）项目征地 补偿安置方案(泉河街道后城街村)

怀柔区为组织实施京密高速公路（六环路至西统路段）项目，拟征收北京市怀柔区泉河街道后城街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该项目由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落实征地补偿事宜。依据《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北京市政府 148 号令）、《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北京市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京政发〔2024〕15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制定本方案。

##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宗地一：东至北京市怀柔区水务局（小泉河），南至北京市怀柔区泉河街道后城街村经济合作社，西至北京市怀柔区泉河街道后城街村经济合作社，北至北京市怀柔区泉河街道后城街村经济合作社（最终以土地勘测定界报告书为准）。

### （二）土地现状

依据《土地权属审查告知书》（怀权属审〔2026〕字第010号）和《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拟征收北京市怀柔区泉河街道后城街村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0.0402公顷。其中：园地0.0004公顷、林地0.0276公顷、河流水面0.0122公顷。

鉴于我市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相同，地类变更不影响征地补偿标准，若因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更新等原因，导致地类与本公告不同的，不再重新发布公告，最终以市政府批复为准。

### （三）地上物情况

由泉河街道办事处组织对地上物情况，包括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进行清点确认。

拟征收土地范围内地上物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 二、征收目的

本次征收土地为政府组织实施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需要，规划用地性质为 T21 公路线路及其附属设施用地，符合法律规定的可以征收情形。

该项目的实施，符合《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对怀柔区的总体定位要求，符合《怀柔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相关要求。该项目建设对于构建现代化首都都市圈交通主廊道、提升首都公路安全保障能力、助力首都国际交往中心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 三、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 （一）区片综合地价补偿

该项目拟征收北京市怀柔区泉河街道后城街村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0.0402公顷，依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京政发〔

2024〕15号），怀柔区泉河街道后城街村位于怀柔区IV片区，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20万元/亩，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比例为4:6，补偿总金额为12万元，采取货币补偿方式。

### （二）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该项目土地征收范围内不涉及本村村民住宅。依据《京密高速公路（六环路至西统路段）怀柔段道路工程非住宅房屋及地上物搬迁补偿实施方案》对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进行补偿，由泉河街道办事处组织签订补偿协议。

### （三）社会保障

按照《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 第148号）及相关政策规定，征地后需安置农业人口。依据泉河街道后城街村村民代表大会决议，不涉及农转非安置人员及社会保障费用。

## 四、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征地补偿登记期限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至2026年7月17日止。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相关不动产权属证明资料，到泉河街道办事处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或提出异议，联系人：于忠虎，联系电话：15811399258。

## 五、其它事项

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征地范围内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室外装潢和抢栽抢种

的地上农作物一律不办理补偿登记。

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积极配合征地方开展土地现状调查、补偿登记工作，按照本方案确定的补偿标准、安置事宜等，与征地方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对个别未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怀柔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方案和补偿登记结果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

附件：京密高速公路（六环路至西统路段）项目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政府

2026年6月17日

#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京(怀)地征〔2026〕5-2号)

因京密高速公路(六环路至西统路段)项目建设需要,拟征收北京市怀柔区泉河街道后城街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0.0402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及我市现行土地征收政策,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东至北京市怀柔区水务局(小泉河),南至北京市怀柔区泉河街道后城街村经济合作社,西至北京市怀柔区泉河街道后城街村经济合作社,北至北京市怀柔区泉河街道后城街村经济合作社(最终以土地勘测定界报告书为准)。

### (二)土地现状

北京市怀柔区泉河街道后城街村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0.0402公顷。其中:园地0.0004公顷、林地0.0276公顷、河流水面0.0122公顷。

鉴于我市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相同,地类变更不影响征地补偿标准,若因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更新等原因,导致地类与本公告不同的,不再重新发布公告,最终以市政府批复为准。

## 二、征收目的

本次征收土地为政府组织实施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需要,规划

用地性质为 T21 公路线路及其附属设施用地，符合法律规定的可以征收情形。

拟征收土地将用于京密高速公路（六环路至西统路段）项目建设，该项目符合《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对怀柔区的总体定位要求，符合《怀柔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相关要求，该项目建设对于构建现代化首都都市圈交通主廊道、提升首都公路安全保障能力、助力首都国际交往中心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 三、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 （一）区片综合地价补偿

该项目拟征收北京市怀柔区泉河街道后城街村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0402 公顷，依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京政发〔2024〕15号），怀柔区泉河街道后城街村位于怀柔区IV片区，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20 万元/亩，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比例为 4:6，补偿总金额为 12 万元，采取货币补偿方式。

#### （二）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该项目土地征收范围内不涉及本村村民住宅。依据《京密高速公路（六环路至西统路段）怀柔段道路工程非住宅房屋及地上物搬迁补偿实施方案》对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进行补偿，由泉河街道办事处组织签订补偿协议。

#### （三）社会保障

按照《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148号）及相关政策规定，征地后需安置农业人口。依据泉河

街道后城街村村民代表大会决议，不涉及农转非安置人员及社会保障费用。

#### 四、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征地补偿登记期限至2026年7月17日。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相关不动产权属证明资料，到北京市怀柔区泉河街道办事处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或提出异议（联系人：于忠虎，联系电话：15811399258）。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以土地现状调查和公示结果为准。

#### 五、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30日内（到2026年7月17日止），北京市怀柔区泉河街道后城街村经济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怀柔分局（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府前街7号；联系人：李红艳；联系电话：69681006）提出具体意见；逾期未提出意见，视为放弃权利。

#### 六、其他事项

在市、区两级审查中核减用地的不再进行公告。征地范围内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室外装潢和抢种抢栽的地上农作物一律不办理补偿登记。

特此公告。

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政府

2026年6月17日



# 京密高速公路（六环路至西统路段）项目征地 补偿安置方案(怀柔镇合作经济联合社)

怀柔区为组织实施京密高速公路（六环路至西统路段）项目，拟征收北京市怀柔区怀柔镇合作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该项目由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落实征地补偿事宜。依据《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北京市政府 148 号令）、《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京政发〔2024〕15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制定本方案。

##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东至北京市怀柔区怀柔镇王化村经济合作社，南至北京市怀柔区怀柔镇王化村经济合作社，西至北京市怀柔区怀柔镇合作经济联合社，北至北京市怀柔区怀柔镇合作经济联合社（最终以土地勘测定界报告书为准）。

### （二）土地现状

依据《土地权属审查告知书》（怀权属审〔2026〕字第010号）和《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拟征收北京市怀柔区怀柔镇合作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0.0049公顷，全部为村庄0.0049公顷。

鉴于我市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相同，地类变更不影响征地补偿标准，若因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更新等原因，导致地类与本公告不同的，不再重新发布公告，最终以市政府批复为准。

### （三）地上物情况

由怀柔镇人民政府组织对地上物情况，包括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进行清点确认。拟征收土地范围内地上物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 二、征收目的

本次征收土地为政府组织实施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需要，规划用地性质为 T21 公路线路及其附属设施用地，符合法律规定的可以征收情形。

该项目的实施，符合《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对怀柔区的总体定位要求，符合《怀柔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相关要求。该项目建设对于构建现代化首都都市圈交通主廊道、提升首都公路安全保障能力、助力首都国际交往中心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 三、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 （一）区片综合地价补偿

该项目拟征收北京市怀柔区怀柔镇合作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0.0049公顷，依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京政发〔2024

15号)，怀柔区怀柔镇合作经济联合社位于怀柔区IV片区，片区综合地价标准为20万元/亩，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比例为4:6，补偿总金额为1.47万元，采取货币补偿方式。

### （二）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该项目土地征收范围内不涉及本村村民住宅。依据《京密高速公路(六环路至西统路段)怀柔段道路工程非住宅房屋及地上物搬迁补偿实施方案》对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进行补偿，由怀柔镇人民政府组织签订补偿协议。

### （三）社会保障

按照《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 第148号）及相关政策规定，征地后需安置农业人口。依据怀柔镇合作经济联合社代表大会决议（第1次），不涉及农转非安置人员及社会保障费用。

## 四、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征地补偿登记期限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至2026年7月17日止。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相关不动产权属证明资料，到怀柔镇人民政府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或提出异议，联系人：赵九东，联系电话：13521636788。

## 五、其它事项

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征地范围内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室外装潢和抢栽抢种

的地上农作物一律不办理补偿登记。

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积极配合征地方开展土地现状调查、补偿登记工作，按照本方案确定的补偿标准、安置事宜等，与征地方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对个别未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怀柔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方案和补偿登记结果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

附件：京密高速公路（六环路至西统路段）项目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政府

2026年6月17日

#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京(怀)地征〔2026〕5-3号)

因京密高速公路(六环路至西统路段)项目建设需要,拟征收北京市怀柔区怀柔镇合作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0.0049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及我市现行土地征收政策,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东至北京市怀柔区怀柔镇王化村经济合作社,南至北京市怀柔区怀柔镇王化村经济合作社,西至北京市怀柔区怀柔镇合作经济联合社,北至北京市怀柔区怀柔镇合作经济联合社(最终以土地勘测定界报告书为准)。

### (二)土地现状

北京市怀柔区怀柔镇合作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0.0049公顷,全部为村庄0.0049公顷。

鉴于我市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相同,地类变更不影响征地补偿标准,若因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更新等原因,导致地类与本公告不同的,不再重新发布公告,最终以市政府批复为准。

## 二、征收目的

本次征收土地为政府组织实施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需要,规划用地性质为T21公路线路及其附属设施用地,符合法律规定的

可以征收情形。

拟征收土地将用于京密高速公路（六环路至西统路段）项目建设，该项目符合《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对怀柔区的总体定位要求，符合《怀柔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相关要求，该项目的建设实施，该项目建设对于构建现代化首都都市圈交通主廊道、提升首都公路安全保障能力、助力首都国际交往中心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 三、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 （一）区片综合地价补偿

该项目拟征收北京市怀柔区怀柔镇合作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0.0049公顷，依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京政发〔2024〕15号），怀柔区怀柔镇合作经济联合社位于怀柔区IV片区，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20万元/亩，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比例为4:6，补偿总金额为1.47万元，采取货币补偿方式。

#### （二）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该项目土地征收范围内不涉及本村村民住宅。依据《京密高速公路（六环路至西统路段）怀柔段道路工程非住宅房屋及地上物搬迁补偿实施方案》对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进行补偿，由怀柔镇人民政府组织签订补偿协议。

#### （三）社会保障

按照《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 第148号）及相关政策规定，征地后需安置农业人口。依据怀柔镇合作经济联合社代表大会决议（第1次），不涉及农转非安置人员及社会保障费用。

#### 四、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征地补偿登记期限至2026年7月17日。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相关不动产权属证明资料，到怀柔区怀柔镇人民政府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或提出异议（联系人：赵九东，联系电话：13521636788）。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以土地现状调查和公示结果为准。

#### 五、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30日内（到2026年7月17日止），北京市怀柔区怀柔镇合作经济联合社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怀柔分局（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府前街7号；联系人：李红艳；联系电话：69681006）提出具体意见；逾期未提出意见，视为放弃权利。

#### 六、其他事项

在市、区两级审查中核减用地的不再进行公告。征地范围内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室外装潢和抢种抢栽的地上农作物一律不办理补偿登记。

特此公告。

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政府

2026年6月17日

# 京密高速公路（六环路至西统路段）项目征地 补偿安置方案(怀柔镇大中富乐村)

怀柔区为组织实施京密高速公路（六环路至西统路段）项目，拟征收北京市怀柔区怀柔镇大中富乐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该项目由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落实征地补偿事宜。依据《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北京市政府 148 号令）、《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京政发〔2024〕15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制定本方案。

##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宗地一：东至北京市怀柔区雁栖镇下庄村经济合作社，南至北京市怀柔区怀柔镇大中富乐村经济合作社，西至北京市怀柔区怀柔镇大中富乐村经济合作社，北至北京市怀柔区怀柔镇大中富乐村经济合作社；宗地二：东至北京市怀柔区怀柔镇大中富乐村经济合作社，南至北京市怀柔区怀柔镇大中富乐村经济合作社，西至北京市怀柔区怀柔镇大中富乐村经济合作社，北至北京市怀柔区怀柔镇大中富乐村经济合作社；宗地三：东至北京市怀柔区怀柔镇大中富乐村经济合作社，南至北京市怀柔区怀柔镇大中富乐村经济合作社，西至北京市怀柔区怀柔镇大中富乐村经济合作社，北至北京市怀柔区怀柔镇大中富乐村经济合作社；宗地四：

东至北京市怀柔区怀柔镇大中富乐村经济合作社，南至北京市怀柔区怀柔镇大中富乐村经济合作社，西至北京市怀柔区怀柔镇大中富乐村经济合作社，北至北京市怀柔区怀柔镇大中富乐村经济合作社（最终以土地勘测定界报告书为准）。

## （二）土地现状

依据《土地权属审查告知书》（怀权属审〔2026〕字第010号）和《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拟征收北京市怀柔区怀柔镇大中富乐村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0.2189公顷。其中：园地0.0263公顷、林地0.1892公顷、其他草地0.0020公顷、村庄0.0014公顷。

鉴于我市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相同，地类变更不影响征地补偿标准，若因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更新等原因，导致地类与本公告不同的，不再重新发布公告，最终以市政府批复为准。

## （三）地上物情况

由怀柔镇人民政府组织对地上物情况，包括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进行清点确认。拟征收土地范围内地上物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 二、征收目的

本次征收土地为政府组织实施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需要，规划用地性质为T21公路线路及其附属设施用地，符合法律规定的可以征收情形。

该项目的实施,符合《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对怀柔区的总体定位要求,符合《怀柔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相关要求。该项目建设对于构建现代化首都都市圈交通主廊道、提升首都公路安全保障能力、助力首都国际交往中心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 三、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 (一) 区片综合地价补偿

该项目拟征收北京市怀柔区怀柔镇大中富乐村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0.2189公顷,依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京政发〔2024〕15号),怀柔区怀柔镇大中富乐村位于怀柔区IV片区,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20万元/亩,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比例为4:6,补偿总金额为65.6万元,采取货币补偿方式。

#### (二) 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该项目土地征收范围内不涉及本村村民住宅。依据《京密高速公路(六环路至西统路段)怀柔段道路工程非住宅房屋及地上物搬迁补偿实施方案》对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进行补偿,由怀柔镇人民政府组织签订补偿协议。

#### (三) 社会保障

按照《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148号)及相关政策规定,征地后需安置农业人口。依据怀柔镇大中富乐村村民代表大会决议,需将本村2名农业户口转为非

农业户口，其中转劳动力1名，超转人员1名，转非安置采取货币补偿方式。预估人员安置补助费和社会保障费用约330万元，最终以人力社保部门根据北京市相关标准核算为准，据实支付。

#### 四、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征地补偿登记期限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至2026年7月17日止。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相关不动产权属证明资料，到怀柔镇人民政府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或提出异议，联系人：赵九东，联系电话：13521636788。

#### 五、其它事项

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征地范围内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室外装潢和抢栽抢种的地上农作物一律不办理补偿登记。

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积极配合征地方开展土地现状调查、补偿登记工作，按照本方案确定的补偿标准、安置事宜等，与征地方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对个别未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怀柔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方案和补偿登记结果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

附件：京密高速公路（六环路至西统路段）项目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政府  
2026年6月17日

#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京(怀)地征〔2026〕5-4号)

因京密高速公路(六环路至西统路段)项目建设需要,拟征收北京市怀柔区怀柔镇大中富乐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0.2189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及我市现行土地征收政策,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 (一) 拟征收土地范围

宗地一:东至北京市怀柔区雁栖镇下庄村经济合作社,南至北京市怀柔区怀柔镇大中富乐村经济合作社,西至北京市怀柔区怀柔镇大中富乐村经济合作社,北至北京市怀柔区怀柔镇大中富乐村经济合作社;宗地二:东至北京市怀柔区怀柔镇大中富乐村经济合作社,南至北京市怀柔区怀柔镇大中富乐村经济合作社,西至北京市怀柔区怀柔镇大中富乐村经济合作社,北至北京市怀柔区怀柔镇大中富乐村经济合作社;宗地三:东至北京市怀柔区怀柔镇大中富乐村经济合作社,南至北京市怀柔区怀柔镇大中富乐村经济合作社,西至北京市怀柔区怀柔镇大中富乐村经济合作社,北至北京市怀柔区怀柔镇大中富乐村经济合作社;宗地四:东至北京市怀柔区怀柔镇大中富乐村经济合作社,南至北京市怀柔区怀柔镇大中富乐村经济合作社,西至北京市怀柔区怀柔镇大中富乐村经济合作社,北至北京市怀柔区怀柔镇大中富乐村经济合作社(最终以土地勘测定界报告书为准)。

## （二）土地现状

北京市怀柔区怀柔镇大中富乐村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0.2189公顷。其中：园地0.0263公顷、林地0.1892公顷、其他草地0.0020公顷、村庄0.0014公顷。

鉴于我市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相同，地类变更不影响征地补偿标准，若因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更新等原因，导致地类与本公告不同的，不再重新发布公告，最终以市政府批复为准。

## 二、征收目的

本次征收土地为政府组织实施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需要，规划用地性质为T21公路线路及其附属设施用地，符合法律规定的可以征收情形。

拟征收土地将用于京密高速公路（六环路至西统路段）项目建设，该项目符合《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对怀柔区的总体定位要求，符合《怀柔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相关要求，该项目的建设实施，该项目建设对于构建现代化首都都市圈交通主廊道、提升首都公路安全保障能力、助力首都国际交往中心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 三、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 （一）区片综合地价补偿

该项目拟征收北京市怀柔区怀柔镇大中富乐村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0.2189公顷，依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京政发〔2024〕15号），怀柔区怀柔镇大中富乐村位于怀柔区IV片区，区片

综合地价标准为20万元/亩，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比例为4:6  
补偿总金额为65.6万元，采取货币补偿方式。

## （二）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该项目土地征收范围内不涉及本村村民住宅。依据《京密高速公路（六环路至西统路段）怀柔段道路工程非住宅房屋及地上物搬迁补偿实施方案》对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进行补偿，由怀柔镇人民政府组织签订补偿协议。

## （三）社会保障

按照《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 第148号）及相关政策规定，该项目征地后需将怀柔镇大中富乐村2名农业户口转为非农业户口，其中转劳动力1名，超转人员1名。

该项目采取货币方式进行安置，用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的人员安置费暂估330万元。最终以人力社保部门根据北京市相关标准核算为准，据实支付。

## 四、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征地补偿登记期限至2026年7月17日。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相关不动产权属证明资料，到怀柔区怀柔镇人民政府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或提出异议（联系人：赵九东，联系电话：13521636788）。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以土地现状调查和公示结果为准。

## 五、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30日内(到2026年7月17日止),北京市怀柔区怀柔镇大中富乐村经济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怀柔分局(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府前街7号;联系人:李红艳;联系电话:69681006)提出具体意见;逾期未提出意见,视为放弃权利。

#### 六、其他事项

在市、区两级审查中核减用地的不再进行公告。征地范围内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室外装潢和抢种抢栽的地上农作物一律不办理补偿登记。

特此公告。



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政府

2026年6月17日

# 京密高速公路（六环路至西统路段）项目征地 补偿安置方案(怀柔镇东四村)

怀柔区为组织实施京密高速公路（六环路至西统路段）项目，拟征收北京市怀柔区怀柔镇东四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该项目由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落实征地补偿事宜。依据《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北京市政府 148号令）、《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京政发〔2024〕15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制定本方案。

##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东至北京市怀柔区怀柔镇东四村经济合作社，南至北京市怀柔区怀柔镇东四村经济合作社，西至北京市怀柔区怀柔镇东四村经济合作社，北至北京市怀柔区雁栖镇下庄村经济合作社（最终以土地勘测定界报告书为准）。

### （二）土地现状

依据《土地权属审查告知书》（怀权属审〔2026〕字第010号）和《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拟征收北京市怀柔区怀柔镇东四村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0.1894公顷。其中：耕地0.0021公顷、林地0.0930公顷、农村道路0.0943公顷。

鉴于我市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相同，地类变更不影响征地补偿标准，若因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更新等原因，导致地类与本公告不同的，不再重新发布公告，最终以市政府批复为准。

### （三）地上物情况

由怀柔镇人民政府组织对地上物情况，包括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进行清点确认。

拟征收土地范围内地上物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 二、征收目的

本次征收土地为政府组织实施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需要，规划用地性质为 T21 公路线路及其附属设施用地，符合法律规定的可以征收情形。

该项目的实施符合《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对怀柔区的总体定位要求，符合《怀柔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相关要求。该项目建设对于构建现代化首都都市圈交通主廊道、提升首都公路安全保障能力、助力首都国际交往中心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 三、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 （一）区片综合地价补偿

该项目拟征收北京市怀柔区怀柔镇东四村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0.1894公顷，依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京政发〔2024

15号)，怀柔区怀柔镇东四村位于怀柔区IV片区，区片综合地  
价标准为20万元/亩，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比例为4:6，补偿  
总金额为56.8万元，采取货币补偿方式。

### (二) 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该项目土地征收范围内不涉及本村村民住宅。依据《京密高  
速公路(六环路至西统路段)怀柔段道路工程非住宅房屋及地上  
物搬迁补偿实施方案》对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进行补偿，由怀  
柔镇人民政府组织签订补偿协议。

### (三) 社会保障

按照《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  
第148号)及相关政策规定，征地后需安置农业人口。依据怀柔  
镇东四村村民代表大会决议，不涉及农转非安置人员及社会保障  
费用。

## 四、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征地补偿登记期限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至2026年7月17日止。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公告规  
定的期限内，持相关不动产权属证明资料，到怀柔镇人民政府办  
理征地补偿登记或提出异议，联系人：赵九东，联系电话：  
13521636788。

## 五、其它事项

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  
为准。征地范围内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室外装潢和抢栽抢种

的地上农作物一律不办理补偿登记。

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积极配合征地方开展土地现状调查、补偿登记工作，按照本方案确定的补偿标准、安置事宜等，与征地方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对个别未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怀柔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方案和补偿登记结果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

附件：京密高速公路（六环路至西统路段）项目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政府

2026年6月17日

#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京(怀)地征〔2026〕5-5号)

因京密高速公路(六环路至西统路段)项目建设需要,拟征收北京市怀柔区怀柔镇东四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0.1894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及我市现行土地征收政策,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东至北京市怀柔区怀柔镇东四村经济合作社,南至北京市怀柔区怀柔镇东四村经济合作社,西至北京市怀柔区怀柔镇东四村经济合作社,北至北京市怀柔区雁栖镇下庄村经济合作社(最终以土地勘测定界报告书为准)。

### (二)土地现状

北京市怀柔区怀柔镇东四村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0.1894公顷。其中:耕地0.0021公顷、林地0.0930公顷、农村道路0.0943公顷。

鉴于我市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相同,地类变更不影响征地补偿标准,若因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更新等原因,导致地类与本公告不同的,不再重新发布公告,最终以市政府批复为准。

## 二、征收目的

本次征收土地为政府组织实施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需要,规划用地性质为T21公路线路及其附属设施用地,符合法律规定的可以征收情形。

拟征收土地将用于京密高速公路（六环路至西统路段）项目建设，该项目符合《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对怀柔区的总体定位要求，符合《怀柔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相关要求，该项目的建设实施，该项目建设对于构建现代化首都都市圈交通主廊道、提升首都公路安全保障能力、助力首都国际交往中心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 三、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 （一）区片综合地价补偿

该项目拟征收北京市怀柔区怀柔镇东四村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0.1894公顷，依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京政发〔2024〕15号），怀柔区怀柔镇东四村位于怀柔区IV片区，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20万元/亩，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比例为4:6，补偿总金额为56.8万元，采取货币补偿方式。

#### （二）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该项目土地征收范围内不涉及本村村民住宅。依据《京密高速公路（六环路至西统路段）怀柔段道路工程非住宅房屋及地上物搬迁补偿实施方案》对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进行补偿，由怀柔镇人民政府组织签订补偿协议。

#### （三）社会保障

按照《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 第148号）及相关政策规定，征地后需安置农业人口。依据怀柔镇东四村村民代表大会决议，不涉及农转非安置人员及社会保障费用。

### 四、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征地补偿登记期限至2026年7月17日。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相关不动产权属证明资料，到怀柔区怀柔镇人民政府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或提出异议（联系人：赵九东，联系电话：13521636788）。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以土地现状调查和公示结果为准。

### 五、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30日内（到2026年7月17日止），北京市怀柔区怀柔镇东四村经济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怀柔分局（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府前街7号；联系人：李红艳；联系电话：69681006）提出具体意见；逾期未提出意见，视为放弃权利。

### 六、其他事项

在市、区两级审查中核减用地的不再进行公告。征地范围内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室外装潢和抢种抢栽的地上农作物一律不办理补偿登记。

特此公告。



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政府  
2026年6月17日

# 京密高速公路（六环路至西统路段）项目征地 补偿安置方案(怀柔镇葛各庄村)

怀柔区为组织实施京密高速公路（六环路至西统路段）项目，拟征收北京市怀柔区怀柔镇葛各庄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该项目由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落实征地补偿事宜。依据《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北京市政府148号令）、《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京政发〔2024〕15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制定本方案。

##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东至北京市怀柔区怀柔镇葛各庄村经济合作社，南至北京市怀柔区怀柔镇葛各庄村经济合作社，西至北京市怀柔区怀柔镇葛各庄村经济合作社，北至北京市怀柔区怀柔镇葛各庄村经济合作社（最终以土地勘测定界报告书为准）。

### （二）土地现状

依据《土地权属审查告知书》（怀权属审〔2026〕字第010号）和《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拟征收北京市怀柔区怀柔镇葛各庄村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0.1395公顷。其中：林地0.1262公顷、村庄0.0133公顷。

鉴于我市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相同，地类变更不影响征地补偿标准，若因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更新等原因，导致地类与本公告不同的，不再重新发布公告，最终以市政府批复为准。

### （三）地上物情况

由怀柔镇人民政府组织对地上物情况，包括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进行清点确认。

拟征收土地范围内地上物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 二、征收目的

本次征收土地为政府组织实施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需要，规划用地性质为 T21 公路线路及其附属设施用地，符合法律规定的可以征收情形。

该项目的实施符合《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对怀柔区的总体定位要求，符合《怀柔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相关要求。该项目建设对于构建现代化首都都市圈交通主廊道、提升首都公路安全保障能力、助力首都国际交往中心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 三、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 （一）区片综合地价补偿

该项目拟征收北京市怀柔区怀柔镇葛各庄村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0.1395公顷，依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京政发〔2024

15号)，怀柔区怀柔镇葛各庄村位于怀柔区IV片区，区片综合地价为20万元/亩，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比例为4:6，补偿总金额为41.8万元，采取货币补偿方式。

### （二）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该项目土地征收范围内不涉及本村村民住宅。依据《京密高速公路(六环路至西统路段)怀柔段道路工程非住宅房屋及地上物搬迁补偿实施方案》对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进行补偿，由怀柔镇人民政府组织签订补偿协议。

### （三）社会保障

按照《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 第148号）及相关政策规定，征地后需安置农业人口。依据怀柔镇葛各庄村村民代表大会决议，需将本村1名农业户口转为非农业户口，其中转劳动力0名，超转人员1名，转非安置采取货币补偿方式。预估人员安置补助费和社会保障费用约270万元，最终以人力社保部门根据北京市相关标准核算为准，据实支付。

### 四、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征地补偿登记期限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至2026年7月17日止。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人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相关不动产权属证明资料，到怀柔镇人民政府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或提出异议，联系人：赵九东，联系电话：13521636788。

### 五、其它事项

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征地范围内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室外装潢和抢栽抢种的地上农作物一律不办理补偿登记。

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积极配合征地方开展土地现状调查、补偿登记工作，按照本方案确定的补偿标准、安置事宜等，与征地方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对个别未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怀柔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方案和补偿登记结果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

附件：京密高速公路（六环路至西统路段）项目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政府

2026年6月17日

#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京(怀)地征〔2026〕5-6号)

因京密高速公路(六环路至西统路段)项目建设需要,拟征收北京市怀柔区怀柔镇葛各庄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0.1395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及我市现行土地征收政策,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东至北京市怀柔区怀柔镇葛各庄村经济合作社,南至北京市怀柔区怀柔镇葛各庄村经济合作社,西至北京市怀柔区怀柔镇葛各庄村经济合作社,北至北京市怀柔区怀柔镇葛各庄村经济合作社(最终以土地勘测定界报告书为准)。

### (二)土地现状

北京市怀柔区怀柔镇葛各庄村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0.1395公顷。其中:林地0.1262公顷、村庄0.0133公顷。

鉴于我市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相同,地类变更不影响征地补偿标准,若因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更新等原因,导致地类与本公告不同的,不再重新发布公告,最终以市政府批复为准。

## 二、征收目的

本次征收土地为政府组织实施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需要,规划用地性质为T21公路线路及其附属设施用地,符合法律规定的可以征收情形。

拟征收土地将用于京密高速公路（六环路至西统路段）项目建设，该项目符合《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对怀柔区的总体定位要求，符合《怀柔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相关要求，该项目的建设实施，该项目建设对于构建现代化首都都市圈交通主廊道、提升首都公路安全保障能力、助力首都国际交往中心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 三、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 （一）区片综合地价补偿

该项目拟征收北京市怀柔区怀柔镇葛各庄村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0.1395公顷，依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京政发〔2024〕15号），怀柔区怀柔镇葛各庄村位于怀柔区IV片区，区片综合地价为20万元/亩，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比例为4:6，补偿总金额为41.8万元，采取货币补偿方式。

#### （二）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该项目土地征收范围内不涉及本村村民住宅。依据《京密高速公路（六环路至西统路段）怀柔段道路工程非住宅房屋及地上物搬迁补偿实施方案》对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进行补偿，由怀柔镇人民政府组织签订补偿协议。

#### （三）社会保障

按照《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 第148号）及相关政策规定，该项目征地后需将怀柔镇葛各庄村1名农业户口转为非农业户口，其中转劳动力0名，超转人员1名。

该项目采取货币方式进行安置，用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的人员安置费暂估270万元。最终以人社部门根据北京市相关标准核算为准，据实支付。

#### 四、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征地补偿登记期限至2026年7月17日。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相关不动产权属证明资料，到怀柔区怀柔镇人民政府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或提出异议（联系人：赵九东，联系电话：13521636788）。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以土地现状调查和公示结果为准。

#### 五、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30日内（到2026年7月17日止），怀柔镇葛各庄村经济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怀柔分局（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府前街7号；联系人：李红艳；联系电话：69681006）提出具体意见；逾期未提出意见，视为放弃权利。

#### 六、其他事项

在市、区两级审查中核减用地的不再进行公告。征地范围内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室外装潢和抢种抢栽的地上农作物一律不办理补偿登记。

特此公告。

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政府  
2026年6月17日

# 京密高速公路（六环路至西统路段）项目征地 补偿安置方案(怀柔镇王化村)

怀柔区为组织实施京密高速公路（六环路至西统路段）项目，拟征收北京市怀柔区怀柔镇王化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该项目由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落实征地补偿事宜。依据《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北京市政府 148号令）、《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京政发〔2024〕15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制定本方案。

##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宗地一：东至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北房村经济合作社，南至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怀柔公路分局（101国道），西至北京市怀柔区怀柔镇人民政府，北至北京市怀柔区怀柔镇王化村经济合作社；宗地二：东至北京市怀柔区怀柔镇人民政府，南至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怀柔公路分局（101国道），西至绿化代征地，北至北京市怀柔区怀柔镇王化村经济合作社；宗地三：东至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北房村经济合作社，南至北京市怀柔区怀柔镇王化村经济合作社，西至北京市怀柔东区建设开发中心（东区横线1号路），北至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怀柔公路分局（101国道）（最终以土地勘测定界报告书为准）。

### （二）土地现状

依据《土地权属审查告知书》（怀权属审〔2026〕字第010号）和《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拟征收北京市怀柔区怀柔镇王化村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13.8819公顷。其中：耕地0.0410公顷、园地0.6171公顷、林地10.9056公顷、其他草地0.0189公顷、农村道路0.8498公顷、沟渠0.1013公顷、设施农用地0.0477公顷、公路用地0.0305公顷、水工建筑用地0.2100公顷、村庄0.5503公顷、建制镇0.0721公顷、河流水面0.4376公顷。

鉴于我市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相同，地类变更不影响征地补偿标准，若因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更新等原因，导致地类与本公告不同的，不再重新发布公告，最终以市政府批复为准。

### （三）地上物情况

由怀柔镇人民政府组织对地上物情况，包括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进行清点确认。拟征收土地范围内地上物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 二、征收目的

本次征收土地为政府组织实施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需要，规划用地性质为T21公路线路及其附属设施用地，符合法律规定的可以征收情形。

该项目的实施，符合《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对怀柔区的总体定位要求，符合《怀柔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相关要求。该项目建设对于构建现代化首都都市圈交通主廊道、提升首都公路安全保障能力、助力首都国际交往中心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 三、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 (一) 区片综合地价补偿

该项目拟征收北京市怀柔区怀柔镇王化村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13.8819公顷，依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京政发〔2024〕15号)，怀柔区怀柔镇王化村位于怀柔区IV片区，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20万元/亩，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比例为4:6，补偿总金额为4164.6万元，采取货币补偿方式。

#### (二) 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依据《京密高速公路(六环路至西统路段)怀柔段道路工程非住宅房屋及地上物搬迁补偿实施方案》、《京密高速公路(六环路至西统路段)怀柔段道路工程宅基地房屋搬迁补偿实施方案》对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进行补偿，由怀柔镇人民政府组织签订补偿协议。

#### (三) 社会保障

按照《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 第148号)及相关政策规定，征地后需安置农业人口。依据怀柔镇王化村村民代表大会决议，需将本村83名农业户口转为非农业户口，其中转劳动力38名，超转人员36名，转非安置采取货币补偿方式，转未成年9名。预估人员安置补助费和社会保障费用约12000万元，最终以人力社保部门根据北京市相关标准核算为准，据实支付。

### 四、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征地补偿登记期限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至2026年7月17日止。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相关不动产权属证明资料，到怀柔镇人民政府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或提出异议，联系人：赵九东，联系电话：13521636788。

### 五、其它事项

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征地范围内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室外装潢和抢栽抢种的地上农作物一律不办理补偿登记。

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积极配合征地方开展土地现状调查、补偿登记工作，按照本方案确定的补偿标准、安置事宜等，与征地方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对个别未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怀柔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方案和补偿登记结果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

附件：京密高速公路（六环路至西统路段）项目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政府

2026年6月17日

#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京(怀)地征〔2026〕5-7号)

因京密高速公路(六环路至西统路段)项目建设需要,拟征收北京市怀柔区怀柔镇王化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13.8819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及我市现行土地征收政策,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宗地一:东至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北房村经济合作社,南至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怀柔公路分局(101国道),西至北京市怀柔区怀柔镇人民政府,北至北京市怀柔区怀柔镇王化村经济合作社;宗地二:东至北京市怀柔区怀柔镇人民政府,南至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怀柔公路分局(101国道),西至绿化代征地,北至北京市怀柔区怀柔镇王化村经济合作社;宗地三:东至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北房村经济合作社,南至北京市怀柔区怀柔镇王化村经济合作社,西至北京市怀柔东区建设开发中心(东区横线1号路),北至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怀柔公路分局(101国道)(最终以土地勘测定界报告书为准)。

### (二)土地现状

北京市怀柔区怀柔镇王化村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13.8819公顷。其中:耕地0.0410公顷、园地0.6171公顷、林地10.9056公顷、其他草地0.0189公顷、农村道路0.8498公顷、沟渠0.1013公顷、设施农用地0.0477公顷、公路用地0.0305公顷、

水工建筑用地0.2100公顷、村庄0.5503公顷、建制镇0.0721公顷  
河流水面0.4376公顷。

鉴于我市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相同，地类变更不影响征地补偿标准，若因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更新等原因，导致地类与本公告不同的，不再重新发布公告，最终以市政府批复为准。

## 二、征收目的

本次征收土地为政府组织实施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需要，规划用地性质为T21公路线路及其附属设施用地，符合法律规定的可以征收情形。

拟征收土地将用于京密高速公路（六环路至西统路段）项目建设，该项目符合《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对怀柔区的总体定位要求，符合《怀柔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相关要求，该项目的建设实施，该项目建设对于构建现代化首都都市圈交通主廊道、提升首都公路安全保障能力、助力首都国际交往中心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 三、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 （一）区片综合地价补偿

该项目拟征收北京市怀柔区怀柔镇王化村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13.8819公顷，依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京政发〔2024〕15号），怀柔区怀柔镇王化村位于怀柔区IV片区，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20万元/亩，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比例为4:6，补偿总金额为4164.6万元，采取货币补偿方式。

## （二）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依据《京密高速公路(六环路至西统路段)怀柔段道路工程非住宅房屋及地上物搬迁补偿实施方案》、《京密高速公路(六环路至西统路段)怀柔段道路工程宅基地房屋搬迁补偿实施方案》对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进行补偿，由怀柔镇人民政府组织签订补偿协议。

## （三）社会保障

按照《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 第148号）及相关政策规定，该项目征地后需将怀柔镇王化村83名农业户口转为非农业户口，其中转劳动力38名，超转人员36名，转未成年9名。

该项目采取货币方式进行安置，用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的人员安置费暂估12000万元。最终以人力社保部门根据北京市相关标准核算为准，据实支付。

## 四、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征地补偿登记期限至2026年7月17日。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相关不动产权属证明资料，到怀柔区怀柔镇人民政府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或提出异议（联系人：赵九东，联系电话：13521636788）。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以土地现状调查和公示结果为准。

## 五、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30日内(到2026年7月17日止)，怀柔镇王化村经济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

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怀柔分局（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府前街7号；联系人：李红艳；联系电话：69681006）提出具体意见；逾期未提出意见，视为放弃权利。

#### 六、其他事项

在市、区两级审查中核减用地的不再进行公告。征地范围内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室外装潢和抢种抢栽的地上农作物一律不办理补偿登记。

特此公告。



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政府  
2026年6月17日

# 京密高速公路（六环路至西统路段）项目征地 补偿安置方案(雁栖镇下庄村)

怀柔区为组织实施京密高速公路（六环路至西统路段）项目，拟征收北京市怀柔区雁栖镇下庄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该项目由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落实征地补偿事宜。依据《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北京市政府 148号令）、《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京政发〔2024〕15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制定本方案。

##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宗地一：东至北京市怀柔区雁栖镇下庄村经济合作社，南至北京市怀柔区怀柔镇东四村经济合作社，西至北京市怀柔区雁栖镇下庄村经济合作社，北至北京市怀柔区雁栖镇下庄村经济合作社；宗地二：东至北京市怀柔区雁栖镇下庄村经济合作社，南至北京市怀柔区怀柔镇大中富乐村经济合作社，西至北京市怀柔区雁栖镇下庄村经济合作社，北至北京市怀柔区雁栖镇下庄村经济合作社（最终以土地勘测定界报告书为准）。

### （二）土地现状

依据《土地权属审查告知书》（怀权属审〔2026〕字第010号）和《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拟征收北京市怀柔区雁栖

镇下庄村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0.8324公顷。其中：耕地0.0044公顷、园地0.0854公顷、林地0.5992公顷、农村道路0.1434公顷。

鉴于我市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相同，地类变更不影响征地补偿标准，若因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更新等原因，导致地类与本公告不同的，不再重新发布公告，最终以市政府批复为准。

### （三）地上物情况

由雁栖镇人民政府组织对地上物情况，包括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进行清点确认。拟征收土地范围内地上物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 二、征收目的

本次征收土地为政府组织实施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需要，规划用地性质为T21公路线路及其附属设施用地，符合法律规定的可以征收情形。

该项目的实施，符合《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对怀柔区的总体定位要求，符合《怀柔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相关要求。该项目建设对于构建现代化首都都市圈交通主廊道、提升首都公路安全保障能力、助力首都国际交往中心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 三、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 （一）区片综合地价补偿

该项目拟征收北京市怀柔区雁栖镇下庄村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0.8324公顷，依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京政发〔2024〕15号），怀柔区雁栖镇下庄村位于怀柔区IV片区，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20万元/亩，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比例为4:6，补偿总金额为249.8万元，采取货币补偿方式。

### （二）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该项目土地征收范围内不涉及本村村民住宅。依据《京密高速公路（六环路至西统路段）怀柔段道路工程非住宅房屋及地上物搬迁补偿实施方案》对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进行补偿，由雁栖镇人民政府组织签订补偿协议。

### （三）社会保障

按照《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148号）及相关政策规定，征地后需安置农业人口。依据雁栖镇下庄村村民代表大会决议，需将本村6名农业户口转为非农业户口，其中转劳动力3名，超转人员3名，转非安置采取货币补偿方式。预估人员安置补助费和社会保障费用约990万元，最终以人力社保部门根据北京市相关标准核算为准，据实支付。

## 四、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征地补偿登记期限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至2026年7月17日止。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相关不动产权属证明资料，到雁栖镇人民政府办

理征地补偿登记或提出异议，联系人：张文杰，联系电话：  
13716556801。

### 五、其它事项

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征地范围内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室外装潢和抢栽抢种的地上农作物一律不办理补偿登记。

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积极配合征地方开展土地现状调查、补偿登记工作，按照本方案确定的补偿标准、安置事宜等，与征地方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对个别未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怀柔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方案和补偿登记结果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

附件：京密高速公路（六环路至西统路段）项目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政府

2026年6月17日

#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京(怀)地征〔2026〕5-8号)

因京密高速公路(六环路至西统路段)项目建设需要,拟征收北京市怀柔区雁栖镇下庄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0.8324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及我市现行土地征收政策,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宗地一:东至北京市怀柔区雁栖镇下庄村经济合作社,南至北京市怀柔区怀柔镇东四村经济合作社,西至北京市怀柔区雁栖镇下庄村经济合作社,北至北京市怀柔区雁栖镇下庄村经济合作社;宗地二:东至北京市怀柔区雁栖镇下庄村经济合作社,南至北京市怀柔区怀柔镇大中富乐村经济合作社,西至北京市怀柔区雁栖镇下庄村经济合作社,北至北京市怀柔区雁栖镇下庄村经济合作社(最终以土地勘测定界报告书为准)。

### (二)土地现状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镇下庄村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0.8324公顷。其中:耕地0.0044公顷、园地0.0854公顷、林地0.5992公顷、农村道路0.1434公顷。

鉴于我市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相同,地类变更不影响征地补偿标准,若因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更新等原因,导致地类与本公告不同的,不再重新发布公告,最终以市政府批复为准。

## 二、征收目的

本次征收土地为政府组织实施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需要，规划用地性质为 T21 公路线路及其附属设施用地，符合法律规定的可以征收情形。

拟征收土地将用于京密高速公路（六环路至西统路段）项目建设，该项目符合《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 年—2035 年）》对怀柔区的总体定位要求，符合《怀柔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 年—2035 年）》相关要求，该项目的建设实施，该项目建设对于构建现代化首都都市圈交通主廊道、提升首都公路安全保障能力、助力首都国际交往中心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 三、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 （一）区片综合地价补偿

该项目拟征收北京市怀柔区雁栖镇下庄村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8324 公顷，依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京政发〔2024〕15 号），雁栖镇下庄村位于怀柔区 IV 片区，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20 万元/亩，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比例为 4:6，补偿总金额为 249.8 万元，采取货币补偿方式。

### （二）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经调查，该项目拟征收土地范围内不涉及村民住宅。依据《京密高速公路（六环路至西统路段）怀柔段道路工程非住宅房屋及地上物搬迁补偿实施方案》对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进行补偿，由雁栖镇人民政府组织签订补偿协议。

### （三）社会保障

按照《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 第148号）及相关政策规定，该项目征地后需将雁栖镇下庄村6名农业户口转为非农业户口，其中转劳动力3名，超转人员3名。

该项目采取货币方式进行安置，用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的人员安置费暂估990万元。最终以人力社保部门根据北京市相关标准核算为准，据实支付。

### 四、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征地补偿登记期限至2026年7月17日。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相关不动产权属证明资料，到怀柔区雁栖镇人民政府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或提出异议（联系人：张文杰；联系电话：13716556801）。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以土地现状调查和公示结果为准。

### 五、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30日内（到2026年7月17日止），雁栖镇下庄村经济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怀柔分局（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府前街7号；联系人：李红艳；联系电话：69681006）提出具体意见；逾期未提出意见，视为放弃权利。

### 六、其他事项

在市、区两级审查中核减用地的不再进行公告。征地范围内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室外装潢和抢种抢栽的地上农作物一律不办理补偿登记。

特此公告。



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政府

2026年6月17日

# 京密高速公路（六环路至西统路段）项目征地 补偿安置方案(北房镇合作经济联社)

怀柔区为组织实施京密高速公路（六环路至西统路段）项目，拟征收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合作经济联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该项目由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落实征地补偿事宜。依据《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北京市政府 148 号令）、《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京政发〔2024〕15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制定本方案。

##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东至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安各庄村经济合作社，南至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合作经济联社，西至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北房村经济合作社，北至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怀柔公路分局(101国道)（最终以土地勘测定界报告书为准）。

### （二）土地现状

依据《土地权属审查告知书》（怀权属审〔2026〕字第010号）和《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拟征收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合作经济联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0.1288公顷。其中：林地0.0665公顷、公路用地0.0623公顷。

鉴于我市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相同，地类变更不影响征地补偿标准，若因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更新等原因，导致地类与本公告不同的，不再重新发布公告，最终以市政府批复为准。

### （三）地上物情况

由北房镇人民政府组织对地上物情况，包括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进行清点确认。拟征收土地范围内地上物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 二、征收目的

本次征收土地为政府组织实施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需要，规划用地性质为 T21 公路线路及其附属设施用地，符合法律规定的可以征收情形。

该项目的实施，符合《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对怀柔区的总体定位要求，符合《怀柔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相关要求。该项目建设对于构建现代化首都都市圈交通主廊道、提升首都公路安全保障能力、助力首都国际交往中心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 三、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 （一）区片综合地价补偿

该项目拟征收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合作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0.1288公顷，依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京政发〔2024

15号)，怀柔区北房镇合作经济联合社位于怀柔区IV片区，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20万元/亩，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比例为4:6，补偿总金额为38.6万元，采取货币补偿方式。

#### (二) 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该项目土地征收范围内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 (三) 社会保障

按照《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148号）及相关政策规定，征地后需安置农业人口。依据北房镇合作经济联合社会议纪要，不涉及农转非安置人员及社会保障费用。

#### 四、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征地补偿登记期限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至2026年7月17日止。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相关不动产权属证明资料，到北房镇人民政府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或提出异议，联系人：刘国涛，联系电话：15501152005。

#### 五、其它事项

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征地范围内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室外装潢和抢栽抢种的地上农作物一律不办理补偿登记。

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积极配合征地方开展土地现状调查、补偿登记工作，按照本方案确定的补偿标准、安置

事宜等，与征地方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对个别未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怀柔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方案和补偿登记结果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

附件：京密高速公路（六环路至西统路段）项目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政府  
2021年6月17日

#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京(怀)地征〔2026〕5-9号)

因京密高速公路(六环路至西统路段)项目建设需要,拟征收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合作经济联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0.1288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及我市现行土地征收政策,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东至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安各庄村经济合作社,南至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合作经济联社,西至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北房村经济合作社,北至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怀柔公路分局(101国道)(最终以土地勘测定界报告书为准)。

### (二)土地现状

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合作经济联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0.1288公顷。其中:林地0.0665公顷、公路用地0.0623公顷。

鉴于我市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相同,地类变更不影响征地补偿标准,若因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更新等原因,导致地类与本公告不同的,不再重新发布公告,最终以市政府批复为准。

## 二、征收目的

本次征收土地为政府组织实施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需要,规划用地性质为T21公路线路及其附属设施用地,符合法律规定的

可以征收情形。

拟征收土地将用于京密高速公路（六环路至西统路段）项目建设，该项目符合《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对怀柔区的总体定位要求，符合《怀柔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相关要求，该项目的建设实施，该项目建设对于构建现代化首都都市圈交通主廊道、提升首都公路安全保障能力、助力首都国际交往中心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 三、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 （一）区片综合地价补偿

该项目拟征收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合作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0.1288公顷，依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京政发〔2024〕15号），北房镇合作经济联合社位于怀柔区IV片区，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20万元/亩，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比例为4:6，补偿总金额为38.6万元，采取货币补偿方式。

#### （二）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该项目土地征收范围内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 （三）社会保障

按照《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 第148号）及相关政策规定，征地后需安置农业人口。依据北房镇合作经济联合社会议纪要，不涉及农转非安置人员及社会保障费用。

### 四、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征地补偿登记期限至2026年7月17日。被征收土地的所有人和使用权人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相关不动产权属证明资料，到怀柔区北房镇人民政府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或提出异议（联系人：刘国涛，联系电话：15501152005）。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以土地现状调查和公示结果为准。

### 五、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30日内（到2026年7月17日止），北房镇合作经济联合社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怀柔分局（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府前街7号；联系人：李红艳；联系电话：69681006）提出具体意见；逾期未提出意见，视为放弃权利。

### 六、其他事项

在市、区两级审查中核减用地的不再进行公告。征地范围内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室外装潢和抢种抢栽的地上农作物一律不办理补偿登记。

特此公告。

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政府

2026年6月17日

# 京密高速公路（六环路至西统路段）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北房镇安各庄村)

怀柔区为组织实施京密高速公路（六环路至西统路段）项目，拟征收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安各庄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该项目由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落实征地补偿事宜。依据《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北京市政府 148号令）、《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京政发〔2024〕15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制定本方案。

##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宗地一：东至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驸马庄村经济合作社，南至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怀柔公路分局（101国道），西至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合作经济联合社，北至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安各庄村经济合作社；宗地二：东至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驸马庄村经济合作社，南至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安各庄村经济合作社，西至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合作经济联合社，北至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怀柔公路分局（101国道）（最终以土地勘测定界报告书为准）。

### （二）土地现状

依据《土地权属审查告知书》（怀权属审〔2026〕字第010号）和《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拟征收北京市怀柔区北房

镇安各庄村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2.4397公顷。其中：林地2.4193公顷、农村道路0.0190公顷、公路用地0.0014公顷。

鉴于我市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相同，地类变更不影响征地补偿标准，若因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更新等原因，导致地类与本公告不同的，不再重新发布公告，最终以市政府批复为准。

### （三）地上物情况

由北房镇人民政府组织对地上物情况，包括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进行清点确认。拟征收土地范围内地上物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 二、征收目的

本次征收土地为政府组织实施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需要，规划用地性质为 T21 公路线路及其附属设施用地，符合法律规定的可以征收情形。

该项目的实施，符合《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对怀柔区的总体定位要求，符合《怀柔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相关要求。该项目建设对于构建现代化首都都市圈交通主廊道、提升首都公路安全保障能力、助力首都国际交往中心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 三、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 （一）区片综合地价补偿

该项目拟征收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安各庄村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2.4397公顷，依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京政发〔2024〕15号），怀柔区北房镇安各庄村位于怀柔区IV片区，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20万元/亩，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比例为4:6，补偿总金额为732万元，采取货币补偿方式。

#### （二）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该项目土地征收范围内不涉及本村村民住宅。依据《京密高速公路（六环路至西统路段）怀柔段道路工程非住宅房屋及地上物搬迁补偿实施方案》对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进行补偿，由北房镇人民政府组织签订补偿协议。

#### （三）社会保障

按照《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148号）及相关政策规定，征地后需安置农业人口。依据北房镇安各庄村村民代表大会决议，需将本村9名农业户口转为非农业户口，其中转劳动力5名，超转人员3名，转非安置采取货币补偿方式，转未成年1名。预估人员安置补助费和社会保障费用约1110万元，最终以人力社保部门根据北京市相关标准核算为准，据实支付。

#### 四、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征地补偿登记期限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至2024年7月17日止。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公告规

定的期限内，持相关不动产权属证明资料，到北房镇人民政府办  
理征地补偿登记或提出异议，联系人：刘国涛，联系电话：  
15501152005。

### 五、其它事项

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  
为准。征地范围内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室外装潢和抢栽抢种  
的地上农作物一律不办理补偿登记。

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积极配合征地方开展土  
地现状调查、补偿登记工作，按照本方案确定的补偿标准、安置  
事宜等，与征地方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对个别未签订征地补  
偿安置协议的，怀柔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方案和补偿登记结果  
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

附件：京密高速公路（六环路至西统路段）项目征地补偿安  
置公告



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政府  
2026年6月17日

#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京(怀)地征〔2026〕5-10号)

因京密高速公路(六环路至西统路段)项目建设需要,拟征收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安各庄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2.4397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及我市现行土地征收政策,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宗地一:东至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驸马庄村经济合作社,南至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怀柔公路分局(101国道),西至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合作经济联合社,北至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安各庄村经济合作社;宗地二:东至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驸马庄村经济合作社,南至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安各庄村经济合作社,西至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合作经济联合社,北至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怀柔公路分局(101国道)(最终以土地勘测定界报告书为准)。

### (二)土地现状

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安各庄村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2.4397公顷。其中:林地2.4193公顷、农村道路0.0190公顷、公路用地0.0014公顷。

鉴于我市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相同,地类变更不影响征地补偿标准,若因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更新等原因,导致地类与本公告不同的,不再重新发布公告,最终以市政府批复为准。

## 二、征收目的

本次征收土地为政府组织实施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需要，规划用地性质为 T21 公路线路及其附属设施用地，符合法律规定的可以征收情形。

拟征收土地将用于京密高速公路（六环路至西统路段）项目建设，该项目符合《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 年—2035 年）》对怀柔区的总体定位要求，符合《怀柔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 年—2035 年）》相关要求，该项目的建设实施，该项目建设对于构建现代化首都都市圈交通主廊道、提升首都公路安全保障能力、助力首都国际交往中心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 三、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 （一）区片综合地价补偿

该项目拟征收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安各庄村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2,4397 公顷，依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京政发〔2024〕15 号），北房镇安各庄村位于怀柔区 IV 片区，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20 万元/亩，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比例为 4:6，补偿总金额为 732 万元，采取货币补偿方式。

### （二）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经调查，该项目拟征收土地范围内不涉及村民住宅。依据《京密高速公路（六环路至西统路段）怀柔段道路工程非住宅房屋及地上物搬迁补偿实施方案》对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进行补偿，由北房镇人民政府组织签订补偿协议。

### （三）社会保障

按照《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148号）及相关政策规定，该项目征地后需将北房镇安各庄村9名农业户口转为非农业户口，其中转劳动力5名，超转人员3名，转未成年1名。

该项目采取货币方式进行安置，用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的人员安置费暂估1110万元。最终以人力社保部门根据北京市相关标准核算为准，据实支付。

### 四、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征地补偿登记期限至2026年7月17日。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相关不动产权属证明资料，到怀柔区北房镇人民政府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或提出异议（联系人：刘国涛，联系电话：15501152005）。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以土地现状调查和公示结果为准。

### 五、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30日内（到2026年7月17日止），北房镇安各庄村经济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怀柔分局（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府前街7号；联系人：李红艳；联系电话：69681006）提出具体意见；逾期未提出意见，视为放弃权利。

### 六、其他事项

在市、区两级审查中核减用地的不再进行公告。征地范围内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室外装潢和抢种抢栽的地上农作物一律不办理补偿登记。

特此公告。



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政府

2016年6月17日

# 京密高速公路（六环路至西统路段）项目征地 补偿安置方案(北房镇北房村)

怀柔区为组织实施京密高速公路（六环路至西统路段）项目，拟征收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北房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该项目由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落实征地补偿事宜。依据《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北京市政府 148号令）、《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京政发〔2024〕15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制定本方案。

##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宗地一：东至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安各庄村经济合作社，南至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怀柔公路分局(101国道)，西至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怀柔公路分局(杨雁路)，北至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北房村经济合作社；宗地二：东至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怀柔公路分局(杨雁路)，南至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怀柔公路分局(杨雁路)，西至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北房村经济合作社，北至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北房村经济合作社；宗地三：东至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合作经济联合社，南至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北房村经济合作社，西至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怀柔公路分局(杨雁路)，北至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怀柔公路分局(101国道)（最终以土地勘测定界报告书为准）。

### （二）土地现状

依据《土地权属审查告知书》（怀权属审〔2026〕字第010号）和《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拟征收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北房村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8.7065公顷。其中：林地7.7622公顷、农村道路0.0157公顷、沟渠0.0267公顷、养殖坑塘0.0004公顷、公路用地0.0031公顷、铁路用地0.0011公顷、水工建筑用地0.1734公顷、村庄0.0001公顷、建制镇0.2023公顷、河流水面0.5215公顷。

鉴于我市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相同，地类变更不影响征地补偿标准，若因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更新等原因，导致地类与本公告不同的，不再重新发布公告，最终以市政府批复为准。

### （三）地上物情况

由北房镇人民政府组织对地上物情况，包括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进行清点确认。拟征收土地范围内地上物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 二、征收目的

本次征收土地为政府组织实施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需要，规划用地性质为T21公路线路及其附属设施用地，符合法律规定的可以征收情形。

该项目的实施，符合《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对怀柔区的总体定位要求，符合《怀柔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相关要求。该项目建设对于构建现代化首都都市圈交通主廊道、提升首都公路安全保障能力、助力首都国际交往中心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 三、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 (一) 区片综合地价补偿

该项目拟征收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北房村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8.7065公顷，依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京政发〔2024〕15号），怀柔区北房镇北房村位于怀柔区IV片区，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20万元/亩，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比例为4:6，补偿总金额为2612万元，采取货币补偿方式。

#### (二) 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依据《京密高速公路(六环路至西统路段)怀柔段道路工程非住宅房屋及地上物搬迁补偿实施方案》和《京密高速公路(六环路至西统路段)怀柔段道路工程宅基地房屋搬迁补偿实施方案》对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进行补偿，由北房镇人民政府组织签订补偿协议。

#### (三) 社会保障

按照《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148号）及相关政策规定，征地后需安置农业人口。依据北房镇北房村村民代表大会决议，需将本村54名农业户口转为非农业户口，其中转劳动力29名，超转人员19名，转非安置采取货币补偿方式，转未成年6名。预估人员安置补助费和社会保障费用约6870万元，最终以人社部门根据北京市相关标准核算为准，据实支付。

### 四、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征地补偿登记期限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至2026年7月17日止。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人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相关不动产权属证明资料，到北房镇人民政府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或提出异议，联系人：刘国涛，联系电话：15501152005。

### 五、其它事项

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征地范围内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室外装潢和抢栽抢种的地上农作物一律不办理补偿登记。

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积极配合征地方开展土地现状调查、补偿登记工作，按照本方案确定的补偿标准、安置事宜等，与征地方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对个别未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怀柔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方案和补偿登记结果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

附件：京密高速公路（六环路至西统路段）项目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政府  
2026年6月17日

#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京(怀)地征〔2026〕5-11号)

因京密高速公路(六环路至西统路段)项目建设需要,拟征收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北房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8.7065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及我市现行土地征收政策,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宗地一:东至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安各庄村经济合作社,南至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怀柔公路分局(101国道),西至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怀柔公路分局(杨雁路),北至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北房村经济合作社;宗地二:东至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怀柔公路分局(杨雁路),南至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怀柔公路分局(杨雁路),西至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北房村经济合作社,北至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北房村经济合作社;宗地三:东至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合作经济联合社,南至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北房村经济合作社,西至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怀柔公路分局(杨雁路),北至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怀柔公路分局(101国道)(最终以土地勘测定界报告书为准)。

### (二)土地现状

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北房村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8.7065公顷。其中:林地7.7622公顷、农村道路0.0157公顷、沟渠0.0267公顷、养殖坑塘0.0004公顷、公路用地0.0031公顷、铁

路用地0.0011公顷、水工建筑用地0.1734公顷、村庄0.0001公顷  
建制镇0.2023公顷、河流水面0.5215公顷。

鉴于我市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相同，地类变更不影响征地补偿标准，若因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更新等原因，导致地类与本公告不同的，不再重新发布公告，最终以市政府批复为准。

## 二、征收目的

本次征收土地为政府组织实施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需要，规划用地性质为T21公路线路及其附属设施用地，符合法律规定的可以征收情形。

拟征收土地将用于京密高速公路（六环路至西统路段）项目建设，该项目符合《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对怀柔区的总体定位要求，符合《怀柔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相关要求，该项目的建设实施，该项目建设对于构建现代化首都都市圈交通主廊道、提升首都公路安全保障能力、助力首都国际交往中心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 三、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 （一）区片综合地价补偿

该项目拟征收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北房村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8.7065公顷，依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京政发〔2024〕15号），北房镇北房村位于怀柔区IV片区，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20万元/亩，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比例为4:6，补偿总金额为2612万元，采取货币补偿方式。

## （二）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依据《京密高速公路(六环路至西统路段)怀柔段道路工程非住宅房屋及地上物搬迁补偿实施方案》和《京密高速公路(六环路至西统路段)怀柔段道路工程宅基地房屋搬迁补偿实施方案》对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进行补偿，由北房镇人民政府组织签订补偿协议。

## （三）社会保障

按照《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 第148号）及相关政策规定，该项目征地后需将北房镇北房村54名农业户口转为非农业户口，其中转劳动力29名，超转人员19名，转未成年6名。

该项目采取货币方式进行安置，用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的人员安置费暂估6870万元。最终以人力社保部门根据北京市相关标准核算为准，据实支付。

## 四、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征地补偿登记期限至2026年7月17日。被征收土地的所有人和使用权人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相关不动产权属证明资料，到怀柔区北房镇人民政府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或提出异议（联系人：刘国涛，联系电话：15501152005）。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以土地现状调查和公示结果为准。

## 五、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30日内(到2026年7月17日止)，北房镇北房村经济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

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怀柔分局（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府前街7号；联系人：李红艳；联系电话：69681006）提出具体意见；逾期未提出意见，视为放弃权利。

#### 六、其他事项

在市、区两级审查中核减用地的不再进行公告。征地范围内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室外装潢和抢种抢栽的地上农作物一律不办理补偿登记。

特此公告。



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政府

2026年6月1日

# 京密高速公路（六环路至西统路段）项目征地 补偿安置方案(北房镇梨园庄村)

怀柔区为组织实施京密高速公路（六环路至西统路段）项目，拟征收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梨园庄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该项目由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落实征地补偿事宜。依据《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北京市政府 148号令）、《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京政发〔2024〕15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制定本方案。

##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宗地一：东至北京市密云区十里堡镇统军庄村经济合作社，南至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怀柔公路分局（101国道），西至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驸马庄村经济合作社，北至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梨园庄村经济合作社；宗地二：东至北京市密云区十里堡镇统军庄村经济合作社，南至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梨园庄村经济合作社，西至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驸马庄村经济合作社，北至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怀柔公路分局（101国道）（最终以土地勘测定界报告书为准）。

### （二）土地现状

依据《土地权属审查告知书》（怀权属审〔2026〕字第010号）和《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拟征收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梨园庄村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19.4097公顷。其中：园地2.0519公顷、林地15.5375公顷、其他草地0.2805公顷、农村道路0.3683公顷、沟渠0.0064公顷、公路用地0.2805公顷、村庄0.5908公顷、建制镇0.1621公顷、工矿用地0.1317公顷。

鉴于我市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相同，地类变更不影响征地补偿标准，若因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更新等原因，导致地类与本公告不同的，不再重新发布公告，最终以市政府批复为准。

### （三）地上物情况

由北房镇人民政府组织对地上物情况，包括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进行清点确认。拟征收土地范围内地上物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 二、征收目的

本次征收土地为政府组织实施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需要，规划用地性质为T21公路线路及其附属设施用地，符合法律规定的可以征收情形。

该项目的实施，符合《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对怀柔区的总体定位要求，符合《怀柔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相关要求。该项目建设对于构建现代化首都都市圈交通主廊道、提升首都公路安全保障能力、助力首都国

际交往中心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 三、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 (一) 区片综合地价补偿

该项目拟征收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梨园庄村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19.4097公顷，依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京政发〔2024〕15号），怀柔区北房镇梨园庄村位于怀柔区IV片区，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20万元/亩，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比例为4:6，补偿总金额为5823万元，采取货币补偿方式。

#### (二) 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该项目土地征收范围内不涉及本村村民住宅。依据《京密高速公路(六环路至西统路段)怀柔段道路工程非住宅房屋及地上物搬迁补偿实施方案》对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进行补偿，由北房镇人民政府组织签订补偿协议。

#### (三) 社会保障

按照《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 第148号）及相关政策规定，征地后需安置农业人口。依据北房镇梨园庄村村民代表大会决议，需将本村61名农业户口转为非农业户口，其中转劳动力23名，超转人员32名，转非安置采取货币补偿方式，转未成年6名。预估人员安置补助费和社会保障费用约10020万元，最终以人力社保部门根据北京市相关标准核算为准，据实支付。

#### 四、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征地补偿登记期限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至2026年7月17日止。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相关不动产权属证明资料，到北房镇人民政府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或提出异议，联系人：刘国涛，联系电话：15501152005。

#### 五、其它事项

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征地范围内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室外装潢和抢栽抢种的地上农作物一律不办理补偿登记。

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积极配合征地方开展土地现状调查、补偿登记工作，按照本方案确定的补偿标准、安置事宜等，与征地方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对个别未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怀柔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方案和补偿登记结果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

附件：京密高速公路（六环路至西统路段）项目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政府  
2026年6月17日

#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京(怀)地征〔2026〕5-12号)

因京密高速公路(六环路至西统路段)项目建设需要,拟征收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梨园庄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19.4097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及我市现行土地征收政策,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宗地一:东至北京市密云区十里堡镇统军庄村经济合作社,南至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怀柔公路分局(101国道),西至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驸马庄村经济合作社,北至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梨园庄村经济合作社;宗地二:东至北京市密云区十里堡镇统军庄村经济合作社,南至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梨园庄村经济合作社,西至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驸马庄村经济合作社,北至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怀柔公路分局(101国道)(最终以土地勘测定界报告书为准)。

### (二)土地现状

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梨园庄村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19.4097公顷。其中:园地2.0519公顷、林地15.5375公顷、其他草地0.2805公顷、农村道路0.3683公顷、沟渠0.0064公顷、公路用地0.2805公顷、村庄0.5908公顷、建制镇0.1621公顷、工矿用地0.1317公顷。

鉴于我市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相同，地类变更不影响征地补偿标准，若因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更新等原因，导致地类与本公告不同的，不再重新发布公告，最终以市政府批复为准。

## 二、征收目的

本次征收土地为政府组织实施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需要，规划用地性质为 T21 公路线路及其附属设施用地，符合法律规定的可以征收情形。

拟征收土地将用于京密高速公路（六环路至西统路段）项目建设，该项目符合《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对怀柔区的总体定位要求，符合《怀柔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相关要求，该项目的建设实施，该项目建设对于构建现代化首都都市圈交通主廊道、提升首都公路安全保障能力、助力首都国际交往中心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 三、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 （一）区片综合地价补偿

该项目拟征收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梨园庄村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19.4097公顷，依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京政发〔2024〕15号），北房镇梨园庄村位于怀柔区IV片区，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20万元/亩，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比例为4:6，补偿总金额为5823万元，采取货币补偿方式。

### （二）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该项目土地征收范围内不涉及本村村民住宅。依据《京密高

速公路(六环路至西统路段)怀柔段道路工程非住宅房屋及地上物搬迁补偿实施方案》对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进行补偿,由北房镇人民政府组织签订补偿协议。

### (三) 社会保障

按照《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 第148号)及相关政策规定,该项目征地后需将北房镇梨园庄村61名农业户口转为非农业户口,其中转劳动力23名,超转人员32名,转未成年6名。

该项目采取货币方式进行安置,用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的人员安置费暂估10020万元。最终以人力社保部门根据北京市相关标准核算为准,据实支付。

### 四、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征地补偿登记期限至2026年7月17日。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相关不动产权属证明资料,到怀柔区北房镇人民政府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或提出异议(联系人:刘国涛,联系电话:15501152005)。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以土地现状调查和公示结果为准。

### 五、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30日内(到2026年7月17日止),北房镇梨园庄村经济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怀柔分局(地址:北京

市怀柔区府前街7号；联系人：李红艳；联系电话：69681006)

提出具体意见；逾期未提出意见，视为放弃权利。

### 六、其他事项

在市、区两级审查中核减用地的不再进行公告。征地范围内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室外装潢和抢种抢栽的地上农作物一律不办理补偿登记。

特此公告。



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政府

2026年6月17日

# 京密高速公路（六环路至西统路段）项目征地 补偿安置方案(北房镇驸马庄村)

怀柔区为组织实施京密高速公路（六环路至西统路段）项目，拟征收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驸马庄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该项目由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落实征地补偿事宜。依据《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北京市政府 148号令）、《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京政发〔2024〕15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制定本方案。

##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宗地一：东至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梨园庄村经济合作社，南至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怀柔公路分局(101国道)，西至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安各庄村经济合作社，北至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驸马庄村经济合作社；宗地二：东至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梨园庄村经济合作社，南至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驸马庄村经济合作社，西至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安各庄村经济合作社，北至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怀柔公路分局(101国道)（最终以土地勘测定界报告书为准）

### （二）土地现状

依据《土地权属审查告知书》（怀权属审〔2026〕字第010号）和《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拟征收北京市怀柔区北房

镇驹马庄村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7.0869公顷。其中：耕地0.7004公顷、园地0.2467公顷、林地5.8030公顷、其他草地0.1166公顷、农村道路0.1836公顷、公路用地0.0032公顷、村庄0.0075公顷、建制镇0.0002公顷、工矿用地0.0257公顷。

鉴于我市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相同，地类变更不影响征地补偿标准，若因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更新等原因，导致地类与本公告不同的，不再重新发布公告，最终以市政府批复为准。

### （三）地上物情况

由北房镇人民政府组织对地上物情况，包括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进行清点确认。拟征收土地范围内地上物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 二、征收目的

本次征收土地为政府组织实施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需要，规划用地性质为T21公路线路及其附属设施用地，符合法律规定的可以征收情形。

该项目的实施，符合《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对怀柔区的总体定位要求，符合《怀柔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相关要求。该项目建设对于构建现代化首都都市圈交通主廊道、提升首都公路安全保障能力、助力首都国际交往中心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 三、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 （一）区片综合地价补偿

该项目拟征收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驸马庄村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7.0869公顷，依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京政发〔2024〕15号），怀柔区北房镇驸马庄村位于怀柔区IV片区，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20万元/亩，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比例为4:6，补偿总金额为2126万元，采取货币补偿方式。

### （二）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该项目土地征收范围内不涉及本村村民住宅。依据《京密高速公路（六环路至西统路段）怀柔段道路工程非住宅房屋及地上物搬迁补偿实施方案》对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进行补偿，由北房镇人民政府组织签订补偿协议。

### （三）社会保障

按照《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 第148号）及相关政策规定，征地后需安置农业人口。依据北房镇驸马庄村村民代表大会决议，需将本村38名农业户口转为非农业户口，其中转劳动力16名，超转人员18名，转非安置采取货币补偿方式，转未成年4名。预估人员安置补助费和社会保障费用约5820万元，最终以人力社保部门根据北京市相关标准核算为准，据实支付。

## 四、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征地补偿登记期限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至2026年7月17日止。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相关不动产权属证明资料，到北房镇人民政府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或提出异议，联系人：刘国涛，联系电话：15501152005。

### 五、其它事项

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征地范围内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室外装潢和抢栽抢种的地上农作物一律不办理补偿登记。

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积极配合征地方开展土地现状调查、补偿登记工作，按照本方案确定的补偿标准、安置事宜等，与征地方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对个别未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怀柔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方案和补偿登记结果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

附件：京密高速公路（六环路至西统路段）项目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政府  
2026年6月17日

#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京(怀)地征〔2026〕5-13号)

因京密高速公路(六环路至西统路段)项目建设需要,拟征收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驸马庄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7.0869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及我市现行土地征收政策,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宗地一:东至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梨园庄村经济合作社,南至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怀柔公路分局(101国道),西至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安各庄村经济合作社,北至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驸马庄村经济合作社;宗地二:东至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梨园庄村经济合作社,南至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驸马庄村经济合作社,西至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安各庄村经济合作社,北至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怀柔公路分局(101国道)(最终以土地勘测定界报告书为准)。

### (二)土地现状

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驸马庄村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7.0869公顷。其中:耕地0.7004公顷、园地0.2467公顷、林地5.8030公顷、其他草地0.1166公顷、农村道路0.1836公顷、公路用地0.0032公顷、村庄0.0075公顷、建制镇0.0002公顷、工矿用地0.0257公顷。

鉴于我市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相同,地类变更不影响征地补偿标准,若因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更新

等原因，导致地类与本公告不同的，不再重新发布公告，最终以市政府批复为准。

## 二、征收目的

本次征收土地为政府组织实施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需要，规划用地性质为 T21 公路线路及其附属设施用地，符合法律规定的可以征收情形。

拟征收土地将用于京密高速公路（六环路至西统路段）项目建设，该项目符合《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对怀柔区的总体定位要求，符合《怀柔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相关要求，项目的建设实施，该项目建设对于构建现代化首都都市圈交通主廊道、提升首都公路安全保障能力、助力首都国际交往中心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 三、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 （一）区片综合地价补偿

该项目拟征收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驸马庄村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7.0869公顷，依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京政发〔2024〕15号），北房镇驸马庄村位于怀柔区IV片区，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20万元/亩，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比例为4:6，补偿总金额为2126万元，采取货币补偿方式。

### （二）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该项目土地征收范围内不涉及本村村民住宅。依据《京密高速公路（六环路至西统路段）怀柔段道路工程非住宅房屋及地上

物搬迁补偿实施方案》对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进行补偿，由北房镇人民政府组织签订补偿协议。

### （三）社会保障

按照《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148号）及相关政策规定，该项目征地后需将北房镇驸马庄村38名农业户口转为非农业户口，其中转劳动力16名，超转人员18名，转未成年4名。

该项目采取货币方式进行安置，用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的人员安置费暂估5820万元。最终以人力社保部门根据北京市相关标准核算为准，据实支付。

### 四、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征地补偿登记期限至2026年7月17日。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相关不动产权属证明资料，到怀柔区北房镇人民政府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或提出异议（联系人：刘国涛，联系电话：15501152005）。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以土地现状调查和公示结果为准。

### 五、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30日内（到2026年7月17日止），北房镇驸马庄村经济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怀柔分局（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府前街7号；联系人：李红艳；联系电话：69681006）提出具体意见；逾期未提出意见，视为放弃权利。

六、其他事项

在市、区两级审查中核减用地的不再进行公告。征地范围内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室外装潢和抢种抢栽的地上农作物一律不办理补偿登记。

特此公告。



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政府

2026年6月17日

# 京密高速公路（六环路至西统路段）项目征地 补偿安置方案(庙城镇合作经济联社)

怀柔区为组织实施京密高速公路（六环路至西统路段）项目，拟征收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合作经济联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该项目由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落实征地补偿事宜。依据《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北京市政府 148 号令）、《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京政发〔2024〕15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制定本方案。

##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东至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合作经济联社，南至代征地，西至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合作经济联社，北至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彩各庄村经济合作社（最终以土地勘测定界报告书为准）。

### （二）土地现状

依据《土地权属审查告知书》（怀权属审〔2026〕字第010号）和《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拟征收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合作经济联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0.0606公顷，全部为林地。

鉴于我市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相同，地类变更不影响征地补偿标准，若因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更新

等原因，导致地类与本公告不同的，不再重新发布公告，最终以市政府批复为准。

### （三）地上物情况

由庙城镇人民政府组织对地上物情况，包括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进行清点确认。拟征收土地范围内地上物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 二、征收目的

本次征收土地为政府组织实施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需要，规划用地性质为 T21 公路线路及其附属设施用地，符合法律规定的可以征收情形。

该项目的实施，符合《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对怀柔区的总体定位要求，符合《怀柔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相关要求。该项目建设对于构建现代化首都都市圈交通主廊道、提升首都公路安全保障能力、助力首都国际交往中心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 三、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 （一）区片综合地价补偿

该项目拟征收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合作经济联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0.0606公顷，依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京政发〔2024〕15号），怀柔区庙城镇合作经济联社位于怀柔区IV片区，区

片综合地价标准为20万元/亩，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比例为4:6，补偿总金额为18.2万元，采取货币补偿方式。

#### (二) 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该项目土地征收范围内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 (三) 社会保障

按照《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 第148号）及相关政策规定，征地后需安置农业人口。依据庙城镇合作经济联合社镇委员会党委扩大会会议纪要，不涉及农转非安置人员及社会保障费用。

#### 四、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征地补偿登记期限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至2026年7月17日止。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相关不动产权属证明资料，到庙城镇人民政府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或提出异议，联系人：董长庚，联系电话：13811752510。

#### 五、其它事项

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征地范围内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室外装潢和抢栽抢种的地上农作物一律不办理补偿登记。

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积极配合征地方开展土地现状调查、补偿登记工作，按照本方案确定的补偿标准、安置

事宜等，与征地方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对个别未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怀柔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方案和补偿登记结果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

附件：京密高速公路（六环路至西统路段）项目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政府  
2026年6月17日

#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京(怀)地征〔2026〕5-14号)

因京密高速公路(六环路至西统路段)项目建设需要,拟征收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合作经济联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0.0606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及我市现行土地征收政策,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东至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合作经济联社,南至代征地,西至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合作经济联社,北至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彩各庄村经济合作社(最终以土地勘测定界报告书为准)。

### (二)土地现状

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合作经济联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0.0606公顷,全部为林地。

鉴于我市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相同,地类变更不影响征地补偿标准,若因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更新等原因,导致地类与本公告不同的,不再重新发布公告,最终以市政府批复为准。

## 二、征收目的

本次征收土地为政府组织实施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需要,规划用地性质为T21公路线路及其附属设施用地,符合法律规定的可以征收情形。

拟征收土地将用于京密高速公路（六环路至西统路段）项目建设，该项目符合《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对怀柔区的总体定位要求，符合《怀柔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相关要求，项目的建设实施，该项目建设对于构建现代化首都都市圈交通主廊道、提升首都公路安全保障能力、助力首都国际交往中心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 三、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 （一）区片综合地价补偿

该项目拟征收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合作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0.0606公顷，依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京政发〔2024〕15号），庙城镇合作经济联合社位于怀柔区IV片区，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20万元/亩，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比例为4:6，补偿总金额为18.2万元，采取货币补偿方式。

#### （二）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该项目土地征收范围内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 （三）社会保障

按照《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148号）及相关政策规定，征地后需安置农业人口。依据庙城镇合作经济联合社镇委员会党委扩大会议会议纪要，不涉及农转非安置人员及社会保障费用。

### 四、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征地补偿登记期限至2026年7月17日。被征收土地的所有人和使用权人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相关不动产权属证明资料，到怀柔区庙城镇人民政府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或提出异议（联系人：董长庚，联系电话：13811752510）。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以土地现状调查和公示结果为准。

### 五、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30日内（到2026年7月17日止），庙城镇合作经济联合社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怀柔分局（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府前街7号；联系人：李红艳；联系电话：69681006）提出具体意见；逾期未提出意见，视为放弃权利。

### 六、其他事项

在市、区两级审查中核减用地的不再进行公告。征地范围内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室外装潢和抢种抢栽的地上农作物一律不办理补偿登记。

特此公告。



# 京密高速公路（六环路至西统路段）项目征地 补偿安置方案(庙城镇彩各庄村)

怀柔区为组织实施京密高速公路（六环路至西统路段）项目，拟征收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彩各庄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该项目由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落实征地补偿事宜。依据《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北京市政府 148号令）、《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京政发〔2024〕15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制定本方案。

##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宗地一：东至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彩各庄村经济合作社，南至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合作经济联合社，西至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彩各庄村经济合作社，北至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高两河村经济合作社；宗地二：东至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彩各庄村经济合作社，南至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彩各庄村经济合作社，西至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彩各庄村经济合作社，北至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霍各庄村经济合作社（最终以土地勘测定界报告书为准）。

### （二）土地现状

依据《土地权属审查告知书》（怀权属审〔2026〕字第010号）和《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拟征收北京市怀柔区庙城

镇彩各庄村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0.0240公顷，全部为林地。

鉴于我市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相同，地类变更不影响征地补偿标准，若因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更新等原因，导致地类与本公告不同的，不再重新发布公告，最终以市政府批复为准。

### （三）地上物情况

由庙城镇人民政府组织对地上物情况，包括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进行清点确认。拟征收土地范围内地上物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 二、征收目的

本次征收土地为政府组织实施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需要，规划用地性质为 T21 公路线路及其附属设施用地，符合法律规定的可以征收情形。

该项目的实施，符合《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对怀柔区的总体定位要求，符合《怀柔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相关要求。该项目建设对于构建现代化首都都市圈交通主廊道、提升首都公路安全保障能力、助力首都国际交往中心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 三、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 （一）区片综合地价补偿

该项目拟征收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彩各庄村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0.0240公顷，依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京政发〔2024〕15号），怀柔区庙城镇彩各庄村位于怀柔区IV片区，区片综合地价为20万元/亩，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比例为4:6，补偿总金额为7.2万元，采取货币补偿方式。

### （二）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该项目土地征收范围内不涉及本村村民住宅。依据《京密高速公路（六环路至西统路段）怀柔段道路工程非住宅房屋及地上物搬迁补偿实施方案》对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进行补偿，由庙城镇人民政府组织签订补偿协议。

### （三）社会保障

按照《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 第148号）及相关政策规定，征地后需安置农业人口。依据庙城镇彩各庄村村民代表大会决议，不涉及农转非安置人员及社会保障费用。

## 四、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征地补偿登记期限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至2026年7月17日止。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相关不动产权属证明资料，到庙城镇人民政府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或提出异议，联系人：董长庚，联系电话：13811752510。

## 五、其它事项

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征地范围内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室外装潢和抢栽抢种的地上农作物一律不办理补偿登记。

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积极配合征地方开展土地现状调查、补偿登记工作，按照本方案确定的补偿标准、安置事宜等，与征地方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对个别未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怀柔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方案和补偿登记结果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

附件：京密高速公路（六环路至西统路段）项目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政府

2026年6月17日

#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京(怀)地征〔2026〕5-15号)

因京密高速公路(六环路至西统路段)项目建设需要,拟征收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彩各庄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0.0240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及我市现行土地征收政策,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宗地一:东至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彩各庄村经济合作社,南至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合作经济联合社,西至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彩各庄村经济合作社,北至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高两河村经济合作社;宗地二:东至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彩各庄村经济合作社,南至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彩各庄村经济合作社,西至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彩各庄村经济合作社,北至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霍各庄村经济合作社(最终以土地勘测定界报告书为准)。

### (二)土地现状

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彩各庄村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0.0240公顷,全部为林地。

鉴于我市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相同,地类变更不影响征地补偿标准,若因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更新等原因,导致地类与本公告不同的,不再重新发布公告,最终以市政府批复为准。

## 二、征收目的

本次征收土地为政府组织实施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需要,规划用地性质为T21公路线路及其附属设施用地,符合法律规定的

可以征收情形。

拟征收土地将用于京密高速公路（六环路至西统路段）项目建设，该项目符合《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对怀柔区的总体定位要求，符合《怀柔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相关要求，该项目的建设实施，该项目建设对于构建现代化首都都市圈交通主廊道、提升首都公路安全保障能力、助力首都国际交往中心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 三、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 （一）区片综合地价补偿

该项目拟征收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彩各庄村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0.0240公顷，依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京政发〔2024〕15号），庙城镇彩各庄村位于怀柔区IV片区，区片综合地价为20万元/亩，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比例为4:6，补偿总金额为7.2万元，采取货币补偿方式。

#### （二）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该项目土地征收范围内不涉及本村村民住宅。依据《京密高速公路（六环路至西统路段）怀柔段道路工程非住宅房屋及地上物搬迁补偿实施方案》对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进行补偿，由庙城镇人民政府组织签订补偿协议。

#### （三）社会保障

按照《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 第148号）及相关政策规定，征地后需安置农业人口。依据庙城镇彩各庄村村民代表大会决议，不涉及农转非安置人员及社会保障费用。

### 四、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征地补偿登记期限至2026年7月17日。被征收土地的所有人和使用权人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相关不动产权属证明资料，到怀柔区庙城镇人民政府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或提出异议（联系人：董长庚，联系电话：13811752510）。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以土地现状调查和公示结果为准。

### 五、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30日内（到2026年7月17日止），庙城镇彩各庄村经济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怀柔分局（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府前街7号；联系人：李红艳；联系电话：69681006）提出具体意见；逾期未提出意见，视为放弃权利。

### 六、其他事项

在市、区两级审查中核减用地的不再进行公告。征地范围内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室外装潢和抢种抢栽的地上农作物一律不办理补偿登记。

特此公告。



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政府  
2026年6月17日

# 京密高速公路（六环路至西统路段）项目征地 补偿安置方案(庙城镇高两河村)

怀柔区为组织实施京密高速公路（六环路至西统路段）项目，拟征收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高两河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该项目由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落实征地补偿事宜。依据《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北京市政府148号令）、《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京政发〔2024〕15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制定本方案。

##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宗地一：东至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高两河村经济合作社，南至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彩各庄村经济合作社，西至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高两河村经济合作社，北至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高两河村经济合作社；宗地二：东至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高两河村经济合作社，南至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霍各庄村经济合作社，西至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高两河村经济合作社，北至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高两河村经济合作社（最终以土地勘测定界报告书为准）。

### （二）土地现状

依据《土地权属审查告知书》（怀权属审〔2026〕字第010号）和《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拟征收北京市怀柔区庙城

镇高两河村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0.2819公顷。其中：林地0.2818公顷、村庄0.0001公顷。

鉴于我市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相同，地类变更不影响征地补偿标准，若因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更新等原因，导致地类与本公告不同的，不再重新发布公告，最终以市政府批复为准。

### （三）地上物情况

由庙城镇人民政府组织对地上物情况，包括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进行清点确认。拟征收土地范围内地上物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 二、征收目的

本次征收土地为政府组织实施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需要，规划用地性质为 T21 公路线路及其附属设施用地，符合法律规定的可以征收情形。

该项目的实施，符合《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对怀柔区的总体定位要求，符合《怀柔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相关要求。该项目建设对于构建现代化首都都市圈交通主廊道、提升首都公路安全保障能力、助力首都国际交往中心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 三、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 （一）区片综合地价补偿

该项目拟征收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高两河村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0.2819公顷，依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京政发〔2024〕15号），怀柔区庙城镇高两河村位于怀柔区IV片区，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20万元/亩，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比例为4:6，补偿总金额为84.6万元，采取货币补偿方式。

### （二）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该项目土地征收范围内不涉及本村村民住宅。依据《京密高速公路（六环路至西统路段）怀柔段道路工程非住宅房屋及地上物搬迁补偿实施方案》对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进行补偿，由庙城镇人民政府组织签订补偿协议。

### （三）社会保障

按照《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 第148号）及相关政策规定，征地后需安置农业人口。依据庙城镇高两河村村民代表大会决议，需将本村2名农业户口转为非农业户口，其中转劳动力1名，超转人员1名，转非安置采取货币补偿方式。预估人员安置补助费和社会保障费用约330万元，最终以人力社保部门根据北京市相关标准核算为准，据实支付。

## 四、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征地补偿登记期限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至2026年7月7日止。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相关不动产权属证明资料，到庙城镇人民政府办

理征地补偿登记或提出异议，联系人：董长庚，联系电话：  
13811752510。

### 五、其它事项

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征地范围内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室外装潢和抢栽抢种的地上农作物一律不办理补偿登记。

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积极配合征地方开展土地现状调查、补偿登记工作，按照本方案确定的补偿标准、安置事宜等，与征地方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对个别未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怀柔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方案和补偿登记结果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

附件：京密高速公路（六环路至西统路段）项目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政府  
2016年6月17日



#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京(怀)地征〔2026〕5-16号)

因京密高速公路(六环路至西统路段)项目建设需要,拟征收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高两河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0.2819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及我市现行土地征收政策,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宗地一:东至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高两河村经济合作社,南至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彩各庄村经济合作社,西至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高两河村经济合作社,北至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高两河村经济合作社;宗地二:东至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高两河村经济合作社,南至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霍各庄村经济合作社,西至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高两河村经济合作社,北至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高两河村经济合作社(最终以土地勘测定界报告书为准)。

### (二)土地现状

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高两河村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0.2819公顷。其中:林地0.2818公顷、村庄0.0001公顷。

鉴于我市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相同,地类变更不影响征地补偿标准,若因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更新等原因,导致地类与本公告不同的,不再重新发布公告,最终以市政府批复为准。

## 二、征收目的

本次征收土地为政府组织实施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需要,规划用地性质为T21公路线路及其附属设施用地,符合法律规定的

可以征收情形。

拟征收土地将用于京密高速公路（六环路至西统路段）项目建设，该项目符合《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对怀柔区的总体定位要求，符合《怀柔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相关要求，该项目的建设实施，该项目建设对于构建现代化首都都市圈交通主廊道、提升首都公路安全保障能力、助力首都国际交往中心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 三、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 （一）区片综合地价补偿

该项目拟征收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高两河村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0.2819公顷，依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京政发〔2024〕15号），庙城镇高两河村位于怀柔区IV片区，区片综合地价为20万元/亩，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比例为4:6，补偿总金额为84.6万元，采取货币补偿方式。

#### （二）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该项目土地征收范围内不涉及本村村民住宅。依据《京密高速公路（六环路至西统路段）怀柔段道路工程非住宅房屋及地上物搬迁补偿实施方案》对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进行补偿，由庙城镇人民政府组织签订补偿协议。

#### （三）社会保障

按照《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 第148号）及相关政策规定，该项目征地后需将庙城镇高两河村2名农业户口转为非农业户口，其中转劳动力1名，超转人员1名。

该项目采取货币方式进行安置,用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的人员安置费暂估330万元。最终以人社部门根据北京市相关标准核算为准,据实支付。

#### 四、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征地补偿登记期限至2026年7月17日。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相关不动产权属证明资料,到怀柔区庙城镇人民政府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或提出异议(联系人:董长庚,联系电话:13811752510)。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以土地现状调查和公示结果为准。

#### 五、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30日内(到2026年7月17日止),庙城镇高两河村经济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怀柔分局(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府前街7号;联系人:李红艳;联系电话:69681006)提出具体意见;逾期未提出意见,视为放弃权利。

#### 六、其他事项

在市、区两级审查中核减用地的不再进行公告。征地范围内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室外装潢和抢种抢栽的地上农作物一律不办理补偿登记。

特此公告。

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政府

2026年6月17日

# 京密高速公路（六环路至西统路段）项目征地 补偿安置方案(庙城镇赵各庄村)

怀柔区为组织实施京密高速公路（六环路至西统路段）项目，拟征收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赵各庄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该项目由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落实征地补偿事宜。依据《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北京市政府 148号令）、《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京政发〔2024〕15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制定本方案。

##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宗地一：东至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赵各庄村经济合作社，南至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赵各庄村经济合作社，西至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怀柔公路分局（101国道），北至北京通达京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宗地二：东至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怀柔公路分局（101国道），南至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赵各庄村经济合作社，西至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赵各庄村经济合作社，北至北京通达京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最终以土地勘测定界报告书为准）。

### （二）土地现状

依据《土地权属审查告知书》（怀权属审〔2026〕字第010号）和《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拟征收北京市怀柔区庙城

镇赵各庄村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6.5232公顷。其中：耕地0.2828公顷、林地5.9495公顷、其他草地0.0008公顷、农村道路0.0824公顷、沟渠0.1988公顷、公路用地0.0089公顷。

鉴于我市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相同，地类变更不影响征地补偿标准，若因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更新等原因，导致地类与本公告不同的，不再重新发布公告，最终以市政府批复为准。

### （三）地上物情况

由庙城镇人民政府组织对地上物情况，包括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进行清点确认。

拟征收土地范围内地上物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 二、征收目的

本次征收土地为政府组织实施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需要，规划用地性质为T21公路线路及其附属设施用地，符合法律规定的可以征收情形。

该项目的实施，符合《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对怀柔区的总体定位要求，符合《怀柔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相关要求。该项目建设对于构建现代化首都都市圈交通主廊道、提升首都公路安全保障能力、助力首都国际交往中心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 三、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 （一）区片综合地价补偿

该项目拟征收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赵各庄村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6.5232公顷，依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京政发〔2024〕15号），怀柔区庙城镇赵各庄村位于怀柔区IV片区，区片综合地价为20万元/亩，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比例为4:6，补偿总金额为1957万元，采取货币补偿方式。

#### （二）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该项目土地征收范围内不涉及本村村民住宅。依据《京密高速公路（六环路至西统路段）怀柔段道路工程非住宅房屋及地上物搬迁补偿实施方案》对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进行补偿，由庙城镇人民政府组织签订补偿协议。

#### （三）社会保障

按照《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148号）及相关政策规定，征地后需安置农业人口。依据庙城镇赵各庄村村民代表大会决议，需将本村27名农业户口转为非农业户口，其中转劳动力11名，超转人员14名，转非安置采取货币补偿方式，转未成年2名。预估人员安置补助费和社会保障费用约4440万元，最终以人社部门根据北京市相关标准核算为准，据实支付。

#### 四、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征地补偿登记期限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至2024年7月17日止。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人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公告规

定的期限内，持相关不动产权属证明资料，到庙城镇人民政府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或提出异议，联系人：董长庚，联系电话：13811752510。

### 五、其它事项

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征地范围内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室外装潢和抢栽抢种的地上农作物一律不办理补偿登记。

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积极配合征地方开展土地现状调查、补偿登记工作，按照本方案确定的补偿标准、安置事宜等，与征地方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对个别未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怀柔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方案和补偿登记结果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

附件：京密高速公路（六环路至西统路段）项目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政府  
2026年6月17日



#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京(怀)地征〔2026〕5-17号)

因京密高速公路(六环路至西统路段)项目建设需要,拟征收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赵各庄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6.5232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及我市现行土地征收政策,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宗地一:东至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赵各庄村经济合作社,南至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赵各庄村经济合作社,西至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怀柔公路分局(101国道),北至北京通达京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宗地二:东至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怀柔公路分局(101国道),南至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赵各庄村经济合作社,西至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赵各庄村经济合作社,北至北京通达京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最终以土地勘测定界报告书为准)。

### (二)土地现状

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赵各庄村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6.5232公顷。其中:耕地0.2828公顷、林地5.9495公顷、其他草地0.0008公顷、农村道路0.0824公顷、沟渠0.1988公顷、公路用地0.0089公顷。

鉴于我市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相同,地类变更不影响征地补偿标准,若因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更新

等原因，导致地类与本公告不同的，不再重新发布公告，最终以市政府批复为准。

## 二、征收目的

本次征收土地为政府组织实施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需要，规划用地性质为 T21 公路线路及其附属设施用地，符合法律规定的可以征收情形。

拟征收土地将用于京密高速公路（六环路至西统路段）项目建设，该项目符合《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对怀柔区的总体定位要求，符合《怀柔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相关要求，该项目的建设实施，该项目建设对于构建现代化首都都市圈交通主廊道、提升首都公路安全保障能力、助力首都国际交往中心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 三、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 （一）区片综合地价补偿

该项目拟征收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赵各庄村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6.5232公顷，依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京政发〔2024〕15号），庙城镇赵各庄村位于怀柔区IV片区，区片综合地价为20万元/亩，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比例为4:6，补偿总金额为1957万元，采取货币补偿方式。

### （二）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该项目土地征收范围内不涉及本村村民住宅。依据《京密高速公路（六环路至西统路段）怀柔段道路工程非住宅房屋及地上

物搬迁补偿实施方案》对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进行补偿，由庙城镇人民政府组织签订补偿协议。

### （三）社会保障

按照《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148号）及相关政策规定，该项目征地后需将庙城镇赵各庄村27名农业户口转为非农业户口，其中转劳动力11名，超转人员14名，转未成年2名。

该项目采取货币方式进行安置，用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的人员安置费暂估4440万元。最终以人力社保部门根据北京市相关标准核算为准，据实支付。

### 四、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征地补偿登记期限至2026年7月17日。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相关不动产权属证明资料，到怀柔区庙城镇人民政府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或提出异议（联系人：董长庚，联系电话：13811752510）。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以土地现状调查和公示结果为准。

### 五、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30日内（到2026年7月17日止），庙城镇赵各庄村经济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怀柔分局（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府前街7号；联系人：李红艳；联系电话：69681006）提出具体意见；逾期未提出意见，视为放弃权利。

## 六、其他事项

在市、区两级审查中核减用地的不再进行公告。征地范围内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室外装潢和抢种抢栽的地上农作物一律不办理补偿登记。

特此公告。



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政府

2026年6月17日

# 京密高速公路（六环路至西统路段）项目征地 补偿安置方案(庙城镇霍各庄村)

怀柔区为组织实施京密高速公路（六环路至西统路段）项目，拟征收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霍各庄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该项目由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落实征地补偿事宜。依据《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北京市政府148号令）、《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京政发〔2024〕15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制定本方案。

##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东至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霍各庄村经济合作社，南至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彩各庄村经济合作社，西至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霍各庄村经济合作社，北至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高两河村经济合作社（最终以土地勘测定界报告书为准）。

### （二）土地现状

依据《土地权属审查告知书》（怀权属审〔2026〕字第010号）和《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拟征收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霍各庄村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0.3484公顷。其中：林地0.3374公顷、公路用地0.0104公顷、村庄0.0006公顷。

鉴于我市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相同，地类变更不影响征地补偿标准，若因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更新等原因，导致地类与本公告不同的，不再重新发布公告，最终以市政府批复为准。

### （三）地上物情况

由庙城镇人民政府组织对地上物情况，包括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进行清点确认。

拟征收土地范围内地上物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 二、征收目的

本次征收土地为政府组织实施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需要，规划用地性质为 T21 公路线路及其附属设施用地，符合法律规定的可以征收情形。

该项目的实施，符合《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对怀柔区的总体定位要求，符合《怀柔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相关要求。该项目建设对于构建现代化首都都市圈交通主廊道、提升首都公路安全保障能力、助力首都国际交往中心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 三、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 （一）区片综合地价补偿

该项目拟征收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霍各庄村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0.3484公顷，依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京政发〔2024

〕15号），怀柔区庙城镇霍各庄村位于怀柔区IV片区，区片综合地价为20万元/亩，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比例为4:6，补偿总金额为104.6万元，采取货币补偿方式。

### （二）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该项目土地征收范围内不涉及本村村民住宅。依据《京密高速公路（六环路至西统路段）怀柔段道路工程非住宅房屋及地上物搬迁补偿实施方案》对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进行补偿，由庙城镇人民政府组织签订补偿协议。

### （三）社会保障

按照《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 第148号）及相关政策规定，征地后需安置农业人口。依据庙城镇霍各庄村村民代表大会决议，需将本村2名农业户口转为非农业户口，其中转劳动力1名，超转人员1名，转非安置采取货币补偿方式。预估人员安置补助费和社会保障费用约330万元，最终以人力社保部门根据北京市相关标准核算为准，据实支付。

### 四、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征地补偿登记期限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至2026年7月17日止。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人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相关不动产权属证明资料，到庙城镇人民政府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或提出异议，联系人：董长庚，联系电话：13811752510。

### 五、其它事项

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征地范围内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室外装潢和抢栽抢种的地上农作物一律不办理补偿登记。

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积极配合征地方开展土地现状调查、补偿登记工作，按照本方案确定的补偿标准、安置事宜等，与征地方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对个别未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怀柔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方案和补偿登记结果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

附件：京密高速公路（六环路至西统路段）项目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政府  
2026年6月19日

#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京(怀)地征〔2026〕5-18号)

因京密高速公路(六环路至西统路段)项目建设需要,拟征收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霍各庄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0.3484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及我市现行土地征收政策,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东至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霍各庄村经济合作社,南至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彩各庄村经济合作社,西至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霍各庄村经济合作社,北至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高两河村经济合作社(最终以土地勘测定界报告书为准)。

### (二)土地现状

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霍各庄村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0.3484公顷。其中:林地0.3374公顷、公路用地0.0104公顷、村庄0.0006公顷。

鉴于我市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相同,地类变更不影响征地补偿标准,若因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更新等原因,导致地类与本公告不同的,不再重新发布公告,最终以市政府批复为准。

## 二、征收目的

本次征收土地为政府组织实施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需要,规划用地性质为T21公路线路及其附属设施用地,符合法律规定的可以征收情形。

拟征收土地将用于京密高速公路（六环路至西统路段）项目建设，该项目符合《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对怀柔区的总体定位要求，符合《怀柔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相关要求，该项目的建设实施，该项目建设对于构建现代化首都都市圈交通主廊道、提升首都公路安全保障能力、助力首都国际交往中心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 三、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 （一）区片综合地价补偿

该项目拟征收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霍各庄村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0.3484公顷，依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京政发〔2024〕15号），庙城镇霍各庄村位于怀柔区IV片区，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20万元/亩，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比例为4:6，补偿总额为104.6万元，采取货币补偿方式。

#### （二）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该项目土地征收范围内不涉及本村村民住宅。依据《京密高速公路（六环路至西统路段）怀柔段道路工程非住宅房屋及地上物搬迁补偿实施方案》对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进行补偿，由庙城镇人民政府组织签订补偿协议。

#### （三）社会保障

按照《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148号）及相关政策规定，该项目征地后需将庙城镇霍各庄村2名农业户口转为非农业户口，其中转劳动力1名，超转人员1名。

该项目采取货币方式进行安置，用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的人员安置费暂估330万元。最终以人力社保部门根据北京市相关标准核算为准，据实支付。

#### 四、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征地补偿登记期限至2026年7月17日。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相关不动产权属证明资料，到怀柔区庙城镇人民政府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或提出异议（联系人：董长庚，联系电话：13811752510）。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以土地现状调查和公示结果为准。

#### 五、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30日内（到2026年7月17日止），庙城镇霍各庄村经济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怀柔分局（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府前街7号；联系人：李红艳；联系电话：69681006）提出具体意见；逾期未提出意见，视为放弃权利。

#### 六、其他事项

在市、区两级审查中核减用地的不再进行公告。征地范围内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室外装潢和抢种抢栽的地上农作物一律不办理补偿登记。

特此公告。



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政府

2026年6月17日